



第二十六编

医疗 卫生



第一章 机构 队伍

第一节 行政机构

卫生局

1989年,县卫生局行政编制16人,有局长1名、副局长1名。内设办公室、人秘股、财务股、医政股、药政股、工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老干部工作办公室、监察室、县红十字会办公室、县公费医疗办公室、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1990年7月,县卫生局设立内审股。

1993年9月,县人民法院在县卫生局设立卫生巡回法庭。

1994年1月,编制总人数19人,其中干部17人,工勤2人。原来内设的股改为科,设办公室、人秘科、财务审计科、医政科、药政科、县爱卫会办公室6个行政科室。12月,设立县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初保办),建制级别为全民股级事业单位,隶属县卫生局领导,人员编制5名。

1996年5月,设立县卫生局纪律检查委员会。任命纪委书记1名,负责全县卫生系统纪检、监察、信访、医德医风、领导干部廉政建设等工作。7月,县卫生局在县城莲花山路99号兴建的1118平方米的办公楼竣工,办公地点迁回。

1997年5月,设立县卫生执法监督办公室,建制级别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卫生局领导,人员编制5名,经费来源由县财政列支。7月县卫生局设精神文明办公室。

1999年5月,经县编委同意,县卫生局

设中医科,建制级别为股级卫生事业单位,职务序列为科长、副科长、办事员。

2000年10月,县卫生局设安全生产办公室、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挂靠药政科)。

2002年6月,县卫生局药政科、县药品监督检验所整建制移交县药品监督管理局;改设药品管理科、药品卫生器材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至2005年11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施行,麻醉药品重新移交县卫生局监督管理,局药品管理科复称药政科。

2006年3月,县编办对县卫生局及所属副科级以上单位内部机构设置进一步明确。局机关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人事科、医政科(加挂中医科牌子)、内部审计科、计划生育办公室,为股级行政科室。设县卫生执法监督办公室,为副科级事业单位;设县红十字会办公室、县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办公室、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为股级事业单位。

2007年6月,县卫生局计划生育办公室调整为股级全额事业科室。同年8月,撤销县卫生执法监督办公室,改设为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010年12月,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医政科、食品卫生科和防保科6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15名,配备局长1名、副局长3名,各科室配备科长(主任)1名。

2012年12月,局办公室加挂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医政科加挂中医科和药政科牌子、规划财务科加挂内审科牌子,防保科更名为公

共卫生科加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设立县卫生局财务结算中心；撤销县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办公室，设立县卫生局信息中心。

2013年，县卫生局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老干科、财务科、内审科、医政科、公共卫生科、应急办、药政科、安全办、妇工委、计生办和县新合办、县爱卫办、县红会办15个科室。

爱国运动委员会

1989年5月，县爱卫会办公室由县卫生局搬迁至县政府办公楼办公，隶属县政府领导。1991年8月，县爱卫会办公室升格为正科级事业单位。1992年3月，县爱卫会办公室由科级事业单位改设为科级行政单位。

1993年底，因县内机构调整，县政府撤销县爱卫会办公室正科级行政建制，人员并入县卫生局，在卫生系统内部分流，县爱卫会办公室成为卫生局内设股级科室。1997年5月，县政府决定将县卫生局内设的爱卫会办公室改设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卫生局领导，编制6名，经费由县财政列支。2005年1月，撤销县爱卫办副科级建制，改设为县卫生局内设股级科室。2008年7月，县爱卫会办公室重新升格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卫生监督所

1997年5月，在县卫生局设立县卫生执法监督办公室，建制级别为副科级事业单位。1998年3月，县公安局在县卫生局设立驻卫生公安室，由县公安局派出2名正式干警与卫生执法监督办公室联合办公，协同开展卫生执法监督活动。2003年12月，县公安局驻卫生公安室撤销。

2007年8月，撤销县卫生执法监督办公室，组建平邑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为副科级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

2011年4月，将食品监管职能划归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18名工作人员相应调出。

2012年，参与新农合监管工作。

2013年，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设监督一、二、三科和许可培训科、稽查科5个业务科室；办公室、财务科2个职能科室。

县药品监督检验所

1989年，县药品检验所（简称县药检所）内设生测、化学、中药、仪器室、药品储藏和动物房等科室。负责全县药品检查检验、用药指导、药物鉴别、质量监督、用药安全监测，为药品监督执法提供技术依据等。2002年6月，整建制并入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节 预防保健机构

卫生防疫站

1989年4月，县卫生防治站升格为副科级事业单位。是月，试行领导干部任职聘任制改革。站长任职由站内职工民主评议，县政府聘任，副站长、科室负责人由站长聘任。8月，撤销内设卫生科，改设计划免疫科、学校卫生科、劳动卫生科和环境卫生科。同时，撤销附设的县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其原承担的职能和人员等并入食品卫生科。

2007年8月，撤销县卫生防疫站，组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挂县卫生检测检验中心牌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正科级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隶属于县卫生局领导。其原承担的卫生监督职能和人员并入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013年，县疾控中心设免疫规划科、慢病防制科、艾滋病防治科、防疫科、地方病科、公共卫生科、检验科、健康查体科、健康教育科9个业务科室；办公室、财务科、总务科3个职能科室。

皮肤病防治站

1989年,县皮肤病防治站(简称县皮防站)位于县城北(现莲花山路105号,县妇幼保健院住宅楼区域),有房屋10间,建筑面积140平方米。设有门诊室、治疗室、检验室、药房、社防组、会计室、收款室、办公室;附设崔家峪麻风村(丰阳镇幸福村),站内有职工11名。1990年,县皮防站在县城东北征地5266.67平方米,建设1200平方米门诊楼1幢,职工宿舍23间。1991年7月,县皮防站搬迁至兖石铁路北平九路东6号。1994年1月,县麻风病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慰问团,前往麻风村慰问病人和麻风病防治工作者。同时决定对麻风病病人的治疗和生活费用,除政府拨款外,由病人原所在村每年为病人资助500元。1995年,成立性病防治门诊。

1998年5月,设手术室、综合门诊、观察室。同年11月,8间200平方米的沿街综合门诊建成使用。同年,应用冷冻、激光、电离子等方法开展皮肤病理疗业务。1999年4月,县皮防站被市皮肤病医院定为专家指导点。2000年3月,设性病科和变态反应室。2001年5月,成立性病健康咨询门诊。2002年9月,县皮防站被市卫生局指定为性病诊疗许可定点单位。2006年10月,设皮肤美容科,增医疗美容执业项目,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2013年,县皮防站占地53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年门诊量4万多人次,年业务收入350万元。

肺结核防治所

1989年,县结核病防治所(简称县结防所)位于县卫生局办公楼前(县城莲花山路99号),占地440平方米,医疗用房135平方米,办公用房30平方米;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1990年,县结防所被确定为“乙级结防所”。1993年,

县结防所设立社会防疫科。1997年10月,县结防所迁至平九路6号县皮肤病防治站三楼。

2013年,县结防所设有门诊、放射科、检验科、药剂科、注射室5个临床科室;办公室、财务科、社防科、档案室4个职能科室。年门诊量3100人次,年业务收入285.5万元。

妇幼保健院

1989年,县妇幼保健站为股级事业单位,编制18人,位于县城莲花山路中段路北(莲花山路107号),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设有门诊室、妇产室、西药房、财务室、社会保健室等科室,拥有业务、办公用房400平方米。1997年5月,改称县妇幼保健院,升格为正科级事业单位。

2013年,县妇幼保健院设内科、小儿科、妇产科、儿保科、妇保科、检验科、特检科、不孕不育科、婚检科等24个业务科室,社防科、护理部、办公室、财务科、药械科、医务科等8个职能科室。

乡镇卫生防疫机构

1989年,全县各乡镇医院设防保(防疫)组,负责组织、指导、实施本乡镇的社会卫生工作。1991年4月,为加强全县三级预防保健网建设,白彦、卞桥、柏林、地方、郑城、平邑、保太7个乡镇医院成立防保站,负责本乡镇的预防保健工作,设站长、副站长各1名。1997年10月,撤销乡镇卫生院防保站,改设防保科(组)。2003年10月,各乡镇卫生院成立预防保健科和疫情监测报告站。

2010年,随着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开展,各乡镇卫生院整合防保科、妇幼保健科等科室,设立公共卫生科。2011年7月,各乡镇卫生院相继设置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中心。2013年9月,各乡镇卫生院相继成立卫生监督工作站。

第三节 医疗机构

县级医疗机构

县精神病医院 1993年3月,县精神病医院成立,保留东阳乡卫生院建制,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为股级卫生事业单位,占地9000平方米,有业务用房700平方米,设精神病床60张。1995年2月,升格为副科级事业单位。是年,增设总务科、药剂科、护理部、门诊部、药政科、精神科、神经科、脑电图室等10个科室。2001年6月,东阳乡卫生院建制撤销。

2013年4月,设心理咨询中心,配备专职心理咨询师1名,兼职心理咨询师6名。同年11月,医院成为山东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卫生联合研究基地,并举行挂牌仪式,设专职人员1人。县精神病院占地1.3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开放床位210张。年门诊量3万人次,年收住院病人2150人次,年业务收入1309.97万元。

乡镇医疗机构

县第二人民医院(县人民医院白彦分院、白彦镇卫生院) 1989年,县人民医院白彦分院位于镇驻地东小营村岚济路北,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放射科、特检科、检验科、药剂科、手术室等临床科室和制剂室、办公室、会计室等职能科室。是年,有职工62人,年业务收入45.6万元,完成门诊量3.4万人次,收住院病人2496人次。1991年4月,医院改称平邑县第二人民医院(简称县二院)。同月,设立白彦镇防保站。是年8月,医院升格为副科级事业单位。1996年,白彦镇、黄坡乡、山阴乡先后成立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在县二院设办公室。是年,

成立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卫生室21个,聘用乡村医生87名。

2000年5月,代表全县迎接国家级中医先进县评审验收。2001年4月,开通急救电话“0539-4071120”。2005年4月,医院科室实行微机化管理系统。8月,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骨科进行技术合作,逐步开展关节置换术、多发骨盆骨折切开复位术、椎体压缩性骨折钉棒内固定术、椎间盘手术、四肢多发复杂骨折内固定等手术。2006年7月,县二院加挂“平邑县白彦镇卫生院”牌子。

2011年4月,医院筹建的市120急救中心白彦急救站通过验收,11月正式运行。同年10月,投资14万元购置职工专用车。

2013年4月,建立信息发布、处方点评和满意度调查系统。医院采用“平衡计分卡”“关键指标法”等6种方式的绩效考核模式;建立村卫生室公共卫生月考核制度。年业务收入1200万元,年门诊量4.4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5500人次。

仲村中心卫生院(县人民医院仲村分院)

1989年,县人民医院仲村分院位于仲村镇驻地民合村与兴合村交界处,年业务收入22.6万元,年门诊量2.8万人次,年收住院病人680人次。1994年11月,被评审为一级甲等医院。1996年,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医院眼科医师到院坐诊,开展眼科手术。1997年7月,实行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办医管理,设卫生室43个,聘用乡村医生60人。2006年,被省卫生经济协会、省信誉评级委员会和中国诚信万里行山东省工作站评为“山东省诚信医院”。

2013年3月,改扩建病房楼北附面,增加建筑面积1766平方米;新建1168平方米宿

舍楼 1 栋。12 月，与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建立对口帮扶关系。年业务收入 760 万元，年门诊量 3.2 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 2000 人次。

卞桥中心卫生院（县人民医院卞桥分院）
1989 年，县人民医院卞桥分院年收住院病人 728 人次。1990 年 10 月，代表全县迎接基本消灭疟疾县的省级验收。1993 年 12 月，通过一级甲等医院验收。1996 年 7 月，卞桥镇作为全县试点之一，开展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至年底，设一体化卫生室 24 个，聘用乡村医生 89 人。2000 年，代表全县迎接创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国家级验收考核。是年，被县人事局、县卫生局授予创建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先进单位。

2012 年 3 月，扩建理疗科，设独立理疗科病房，业务用房 10 间，面积 350 平方米，床位 10 张，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3 人，理疗床 15 张，牵引床 1 张，中药熏蒸床 2 张，中频治疗仪 10 台，神灯治疗仪 15 个。开展针灸、推拿、按摩、牵引、蜡疗、电疗、中药贴敷等中医适宜技术。

2013 年 1 月，将区划调整后托管的 9 个村卫生室划归市蒙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柏林镇卫生院，辖区服务人口降至 2.8 万人。是年，卞桥镇中心卫生院占地面积 1.0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年业务收入 560 万元，年门诊量 3.1 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 1679 人次。

地方中心卫生院（县人民医院地方分院）
1989 年，县人民医院地方分院年业务收入 29 万元，年门诊量 4.3 万人次，年收住院病人 890 人次。2002 年 11 月，地方镇第二卫生院整建制并入，改设地方中心卫生院天宝门诊部。2007 年 7 月，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心医院、县中医医院和市骨科医院联合开展技术合作。

2013 年，地方镇中心卫生院年门诊量 4.57 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 2514 人次。

郑城中心卫生院（县人民医院郑城分院）
1989 年，县人民医院郑城分院年业务收入 18.8 万元，年门诊量 2.2 万人次，年收住院病人 112 人次。

2013 年，年业务收入 697.92 万元，年门诊量 2.28 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 1077 人次。

临涧中心卫生院（县人民医院临涧分院）
1989 年，县人民医院临涧分院位于临涧镇驻地东首地庞路南，占地面积 117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0 平方米，开放床位 39 张。年业务收入 25.79 万元，年门诊量 2.1 万人次，年收住院病人 1281 人次。1996 年，临涧镇被确定为开展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试点单位。是年，设一体化卫生室 8 个，聘用乡村医生 51 人。2010 年 10 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骨科开展技术合作。

2013 年 10 月，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联勤部第九分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88 医院确定定点帮扶关系。是年，卫生院占地面积 117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00 平方米，开放床位 75 张。年业务收入 1146.2 万元，年门诊量 38722 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 1867 人次。

平邑卫生院（平邑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89 年，平邑镇医院年业务收入 49.5 万元，年门诊量 1.5 万人次，年收住院病人 598 人次。2002 年，开展社区卫生服务试点工作，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 月，设立石固庄村社区卫生服务站。2006 年 6 月，转型改设为平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留平邑镇卫生院建制。同时，成立东苑、金城、北苑、西苑、蒙阳 5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007 年 12 月，

获省卫生厅批准。2008年,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开展技术联合。2010年2月,因平邑镇撤销改设平邑街道,改称平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邑卫生院。

2011年,设社区卫生服务办公室,配备人员8人。2013年11月,年业务收入955.1万元,年门诊量13.8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2026人次。

武台镇卫生院 1989年,武台乡医院年业务收入19万元,年门诊量2.1万人次,年收住院病人551人次。1994年11月,通过一级甲等医院评审验收。1996年5月,武台撤乡设镇,改称武台镇卫生院。1997年,开展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办医管理,设一体化卫生室15个,聘用乡村医生68人。

2013年,卫生院占地面积7800平方米,建筑面积3484平方米,年业务收入311万元,年门诊量1.35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803人次。

保太镇卫生院 1989年,保太乡卫生院年收住院病人123人。2001年7月,羊城乡卫生院整建制并入保太镇卫生院。

2013年,年业务收入402万元,年门诊量3.6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1120人次。

柏林镇卫生院(县人民医院柏林分院) 1989年,县人民医院柏林分院年业务收入26.4万元,年门诊量1.5万人次,年收住院病人419人次。1996年5月,柏林撤乡设镇,改称柏林镇卫生院。1997年,实行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办医管理,有卫生室23个,聘用乡村医生88人。2002年,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建立技术协作关系,开展骨科、产科手术。

2012年2月,柏林镇卫生院人、财、物划归市蒙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管理仍由

县卫生局承担。

2013年1月,部分村卫生室管理随区划调整划转:东武安、宋河、永安、贯庄、南林、石崖前、永西、富饶8个村卫生室划归温水镇卫生院管理;原卞桥镇卫生院管理的刘家寨、龙虎寨、栏马、石河、洪河、薄板沟、罗圈峪、公家庄、西山神9个村卫生室划归柏林镇卫生院管理。是年,市蒙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柏林镇卫生院占地面积73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3970平方米。年业务收入624万元,年门诊量2.2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1672人次。

卞桥镇资邱卫生院(资邱乡卫生院、所) 1989年12月,征地6670平方米筹建资邱乡卫生所,位于乡驻地资邱中学对过董泗路南。1990年10月,资邱乡卫生所年门诊量400人次,年收住院病人57人次。1991年8月,资邱乡医院设立,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隶属资邱乡政府管理,业务上接受县卫生局领导。核定人员编制25人,规定卫生技术人员占70%以上,职务序列为院长、副院长,经费来源实行财政差额补助。年内,设外科门诊。1997年,实行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办医管理,设有一体化卫生室19个,聘用乡村医生49人。1998年10月,资邱乡政府与青岛福维德工贸有限公司(简称福维德)达成对资邱乡卫生院股份制合作办院协议,乡政府、福维德分别控股51%、49%。改制后,福维德逐步掌控卫生院人事权、财务权和经营权,院内职工多数被推向社会。2002年11月,资邱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2003年3月,资邱乡政府与福维德解除协议,资邱乡卫生院名称、建制恢复。

2005年,征用资邱乡政府驻地东端原乡政府党员电教楼及所属院落6600平方米,党员电教楼改为门诊楼;新建1013平方米的3层病房楼1幢。2006年4月,成立新农合办

公室、妇产科、外科、手术室。同年10月,医院完成整体搬迁。2008年1月,与县医院开展医疗技术协作。2010年6月,资邱撤乡设镇,改称资邱镇卫生院。2011年8月,因资邱镇撤销,改称资邱卫生院。

2013年,卞桥镇资邱卫生院占地面积66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年业务收入352万元,年门诊量2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865人次。

铜石镇卫生院 1989年,铜石镇卫生院年业务收入77万元,年门诊量0.4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83人次。2000年5月,代表全县迎接创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国家级验收。2004年,原张里医院门诊楼租赁给山东鲁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开展首例皮瓣植皮、剖宫产。2012年10月,代表全县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验收。

2013年8月,与市医院中医科建立长期合作关系;9月,通过“山东省群众满意预防接种单位”考核;11月,与市妇幼保健院达成结对帮扶协议。是年,医院占地1027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171平方米。年业务收入1738万元,年门诊量53595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2633人次。

温水镇卫生院 1989年,温水乡卫生所位于温水镇北温水村大队院内,有业务用房10间,建筑面积199.5平方米。同年9月,征用温水乡西围沟村土地8093.67平方米,筹建新院区。1990年10月,温水乡医院设立。是年,温水乡医院搬迁至乡政府驻地、西围沟村东首,327国道北。1992年,温水乡医院搬迁至温水乡政府对过北温水村,327国道南。1994年9月,温水撤乡设镇,改称温水镇卫生院。1995年12月,征地10605.3平方米,建门诊用房14间256平方米,门厅、家属区配房100平方米。

2002年6月,预防接种门诊被省卫生厅授予“省级示范预防接种门诊”。是年,建立温水镇堡前庄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3年1月,县内区划调整,接收柏林镇划入的南林、富饶、宋合、东武安、前石崖、永西、永安、前贯8个村卫生室;南马、西纯庄2个村卫生室划给县精神病院管理。年门诊量15633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730人次,年开展手术192例,年业务收入258.2万元。

流峪镇卫生院 1989年,流峪镇卫生院位于镇北博徐公路东,镇政府对过。有职工35人,年门诊量0.8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765人次。1997年,实施乡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设有卫生室13个,聘用乡村医生56人。2001年,原唐村岭乡卫生院整建制并入流峪镇卫生院管理。

2013年,卫生院占地8604.3平方米,建筑面积2371平方米。年业务收入721.6万元,年门诊量1.81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528人次。

郑城镇魏庄卫生院(魏庄乡卫生院) 1989年,魏庄乡卫生院年业务收入14.7万元,年门诊量0.6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152人次。1997年,开始实施乡村组织卫生一体化管理,设一体化村卫生室9个,聘用乡村医生49人。2003年11月,魏庄乡卫生院人、财、物整建制并入县二院管理,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为县二院魏庄分院,并称魏庄乡卫生院。时有职工16人,年业务收入39.6万元,年门诊量1.3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260人次;有一体化卫生室16个,聘用乡村医生52人。

2011年8月,因魏庄乡撤销,改称魏庄卫生院。

2013年,扩建门诊楼200平方米,开设口腔科。年业务收入170万元,年门诊量

13622 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 626 人次。

丰阳镇卫生院（郑家峪乡卫生院） 1989 年，郑家峪乡卫生院有职工 18 名，业务收入 20.9 万元，门诊量 0.5 万人次，收住院病人 300 人次。1992 年 7 月，郑家峪乡改称丰阳乡，改称丰阳乡医院。1993 年，医院实行个人承包制。1994 年 6 月取消。1998 年 7 月，丰阳撤乡设镇，改称丰阳镇卫生院。2001 年，通过省示范化接种门诊验收。2002 年，实行社区卫生服务试点工作，成立丰阳大城西村、丰阳桥南社区卫生服务站。2008 年 11 月，被列为国债项目和县政府“十件为民实事”之一的医院病房楼开工，该工程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总投资 117 万元。2011 年 8 月，通过财政部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

2013 年，丰阳镇卫生院年业务收入 287.77 万元，年门诊量 2.1 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 826 人次。

东阳乡卫生院 1989 年东阳乡卫生院位于东阳乡驻地北首，占地 7000 平方米。年门诊量 6000 人次，业务收入 2 万元。1990 年 2 月，东阳乡政府无偿拨给土地 3268.3 平方米，医院争取资金 10 万元，兴建精神病房 26 间，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1993 年 3 月，东阳乡医院改建为县精神病医院，仍保留乡医院建制。2001 年 6 月，撤销东阳乡卫生院。

张里乡卫生院（张里乡卫生所、铜石镇第二卫生院） 1990 年 12 月，设立张里乡卫生所，位于乡驻地乡计生委院内，有房屋 4 间（门诊 2 间），工作人员 4 名，业务以常见病诊治、计划免疫等社会卫生工作为主。1992 年 2 月经县编委批准，设立张里乡医院，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是年，有职工 11 名，业务收入 42 万元，门诊量 0.2 万人次。1997 年，实行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设一体化卫生室 41 个，聘

用乡村医生 60 名。年业务收入 55 万元，门诊量 0.3 万人次。

因张里乡 2000 年 12 月撤销，2001 年 6 月，改称铜石镇第二卫生院。2002 年 12 月，整建制并入铜石镇卫生院。是年，有职工 17 人，业务收入 56 万元，门诊量 0.3 万人次，辖一体化卫生室 16 个，聘用乡村医生 48 人。

岐山镇卫生院（岐山乡卫生所、仲村镇第二卫生院） 1989 年 10 月，在岐山煤矿家属院南筹建岐山乡卫生所。是年，有职工 11 名，业务收入 7 万元，门诊量 0.7 万人次，收治住院病人 98 人次。1990 年新院建成，占地 8004 平方米，设病床 10 张，增设妇产科、儿科。1991 年 8 月，经县编委批准，设立岐山乡医院，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隶属岐山乡政府管理，业务上接受县卫生局领导。核定人员编制 25 人，规定卫生技术人员占 70% 以上，职务序列院长、副院长，经费来源财政差额补助。1994 年 9 月，岐山撤乡设镇，改称岐山镇卫生院。1997 年，开始实施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是年，医院有职工 12 人，业务收入 67 万元，门诊量 1.8 万人次，收治住院病人 422 人次，设一体化卫生室 30 个，聘用乡村医生 46 名。2000 年，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合作设立骨科，购进手术设备、万能手术台、无影灯等，开展骨科手术。

因岐山镇 2000 年 12 月撤销，2001 年 6 月，改称仲村镇第二卫生院。2002 年 12 月，整建制并入仲村中心卫生院，改设仲村中心卫生院岐山门诊部，以精神病人诊疗为主，同时开展农村卫生管理工作。是年，医院有职工 20 名，业务收入 47.3 万元，有一体化卫生室 14 个，聘用乡村医生 42 名。

天宝山镇卫生院（天宝山乡卫生所、地方镇第二卫生院） 1989 年，天宝山乡卫生所

新建房屋 12 间, 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 增设化验室和妇产科。是年, 有职工 9 人, 医院业务收入 7 万元。1991 年 8 月, 经县编委批准, 设立天宝山乡医院, 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 隶属天宝山乡政府管理, 业务上接受县卫生局领导。1993 年, 在天宝山乡驻地北征地 3335 平方米, 建门诊楼 1 座, 平房 20 间, 建筑面积 1290 平方米。是年, 有职工 9 人, 业务收入 11 万元。1994 年 9 月, 天宝山撤乡设镇, 改称天宝山镇卫生院。1997 年, 开始实施乡村组织卫生一体化管理。是年, 医院有职工 12 人, 医院业务收入 69 万元, 设一体化卫生室 14 个, 聘用乡村医生 70 人。1999 年, 作为全县试点单位之一, 对全镇 14 个卫生室清产核资收归医院, 村卫生室从村办乡管过渡为院办院管。

因天宝山镇 2000 年 12 月撤销, 2001 年 6 月, 改称地方镇第二卫生院。2002 年 12 月, 整建制并入地方镇中心卫生院, 改称地方镇中心卫生院天宝门诊部。是年, 医院有职工 17 名, 设一体化卫生室 15 个, 业务收入 175 万元, 聘用乡村医生 78 名。

唐村岭乡卫生院 1992 年 2 月 8 日, 经县编委批准, 设立唐村岭乡医院。年业务收入 40 万元, 业务开展仍以村级卫生室管理和社会防疫为主。1999 年, 在乡政府驻地中心位置, 投资 36 万元新建 800 平方米门诊楼 1 座, 职工增至 7 人, 业务收入 90 万元, 固定资产 40 万元。2001 年 7 月, 因乡镇撤并, 整建制并入流峪镇卫生院, 原址改为流峪镇卫生院唐村岭门诊部。

羊城乡卫生院 (魏刘乡卫生所、院) 1987 年 10 月, 魏刘乡卫生所成立, 有工作人员 3 人。卫生所设在魏刘乡政府东南角, 占地 133.4 平方米, 有房屋 310 平方米, 属公立事业单位, 业务以常见病的防治工作和计划免疫等社会卫

生工作为主。1996 年 10 月, 魏刘乡改称羊城乡, 医院改称羊城乡卫生院。1997 年, 在全乡开展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工作。是年, 医院固定资产 10 万元, 业务收入 25 万元, 设置内儿科、急诊科、中医科、药剂科。2000 年, 在羊城乡政府南端, 征地 2668 平方米, 筹资 30 万元新建门诊楼 1 座, 面积 1000 平方米, 年业务收入 30 万元, 固定资产 60 万元。2001 年 7 月, 整建制并入保太镇卫生院。

白马乡卫生院 1994 年 7 月, 经县编委批准, 设立白马乡医院, 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 隶属白马乡政府管理, 业务上接受县卫生局领导。核定人员编制 15 人, 规定卫生技术人员占 70% 以上, 职务序列院长、副院长, 经费来源财政差额补助。同年 10 月, 筹建白马乡卫生院。1995 年 9 月, 卫生院开诊。是年, 该院占地 4002 平方米, 办公用房 200 余平方米, 医疗用房 500 余平方米, 职工宿舍 400 余平方米。2001 年 7 月整建制并入平邑镇医院。

村 (居) 卫生所室

20 世纪 80 年代, 县内逐步实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 村卫生室失去村集体支持, 大部分解体, 出现个体行医、承包、自办、联办等多种办医形式, 一村多室与无卫生室村并存。1990 年, 县卫生局开展村卫生室整顿, 严格个体开业行医管理。先后在卞桥、保太两乡镇进行试点。行政村卫生室按照“四室一房”(诊断室、治疗室、妇幼室、观察室、药房) 标准由村民委员会统一筹集建设, 乡村医生任用由村委会申请, 卫生院组织考核, 县卫生局审查批准后择优录用。至年底, 建成 10 个行政村卫生室, 按甲级卫生室标准正常运行。同时, 对 1257 个个体办卫生室、23 家厂矿企业学校卫生室进行审批、颁证。是年, 全县 1057 个行政村, 其中有卫生

室的行政村 904 个,无卫生室行政村(空白村) 153 个,占 14.48%,全部集中在偏僻山区。乡村医生 1645 人,其中女乡村医生(包括卫生员、接生员) 123 人,占 7.48%。有职称乡村医生 1037 人,占 79.45%;无职称 338 人,占 20.55%。

1991 年 5 月,县政府从卫生局和局直卫生单位抽调 32 人组成 12 个农村卫生室整顿建设指导小组,分赴 26 个乡镇协助党委、政府进行卫生室整顿建设工作。各乡镇党委、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村级卫生室整顿建设领导小组,22 个乡镇召开卫生室整顿建设专题会议,16 个乡镇下发文件,制订卫生室管理细则。各乡镇卫生院成立卫生室整顿建设、管理、技术指导小组,深入各村、队开展工作。6 月,县卫生局要求将卫生室整顿与治理社会医疗秩序、制止滥办医、乱开业现象结合起来,加大整顿建设管理卫生室力度。至 10 月底,全县 1257 个个体卫生室全部转为集体举办,其中甲级卫生室 383 个。年内,关闭个体开业诊室(所) 70 个,取缔无证行医 12 处。

1992 年,对全县行政村卫生室“四室一房”的工作场所进行落实,合理调整配备卫生室技术力量,多数卫生室配齐男、女乡村医生。1995 年 9 月,县卫生局要求行政村卫生室达到初级卫生保健标准。

1996 年 5 月,县卫生局停止征收 1996 年度村卫生室管理费。是年,县内开展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办医管理试点。1997 年,有 12 个乡镇实行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办医管理,其他乡镇开展试点工作。全县 1057 个行政村,有卫生室行政村 643 个,空白村 414 个;有 1247 个个体卫生室,一体化卫生室 337 个;乡村医生 1726 人经考试考核后,择优聘用 1139 人。

平邑县同济门诊部

2006 年 10 月 1 日,平邑县同济门诊部成立,属综合门诊部,诊疗科目有内科、外科、妇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心电诊断专业等;2013 年,职工总数 22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4 人,其他技术人员 4 人,行政后勤人员 4 人。年门诊量约 8000 人次,门诊收入 80 余万元。

第四节 医药学会 红十字会

县中医药学会

1989 年,中华全国中医学会山东平邑分会设名誉理事长 1 名,顾问 1 名,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4 名,秘书长 1 名(兼),副秘书长 2 名,常务理事 8 名,理事 16 名。

1991 年 11 月,由县卫生局对其进行资格审查,中华全国中医学会山东平邑分会更为平邑县中医药学会(简称“县中医药学会”),同时由县民政局社团科予以登记注册,至 2013 年每年都进行年度注册。

2001 年 5 月,县中医学会承办市中医药学会中药暨眼科学术交流会议。

2003 年 8 月,县中医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召开。9 月,县中医药学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交流会议召开。

2004 年 10 月,县中医学会承办市中医学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交流会议。

2005 年 12 月,县中医学会组织召开县中医药学会第四届二次会议暨学术报告会,各医疗单位分管业务副院长、医疗骨干、中医科负责人参会。

2006 年 8 月,学会组织 3 名会员参加全市中医药传统技能大赛。

2008 年 10 月,县中医学会经县民政局社团科批准,更名为平邑县中医药学会。

2012年5月,县中医药学会、九间棚金银花基地参与第二届中国(临沂)金银花节暨山东省道地药材文化节。

县医学会

1989年,中华医学会山东平邑分会设名誉会长1人,会长1人,副会长4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常务理事23人,理事44人。

1991年11月,由县卫生局对其进行资格审查,中华医学会山东平邑分会更名为平邑县医学会,同时由县民政局社团科予以登记注册。至2000年,每年都进行年度注册检查,学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由县卫生局局长担任。

2000年4月,县医学会承办市检验学会暨学术交流会议。5月,学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改由县卫生局分管副局长担任。至2008年,每年按照规定由县民政局社团科进行登记注册。

2009年,后因未按规定进行登记注册,被县民政局注销。

县药学会

1989年,中华药学会山东平邑分会(简称“县药学会”)设名誉会长1人,会长1人,副会长2人,秘书长1人,常务理事18人,理事26人。

1991年11月,由县卫生局对其进行资格审查,中华药学会山东平邑分会更名为平邑县药学会,同时由县民政局社团科予以登记注册。至2005年,每年都进行年度注册。

2007年1月,县药学会主管单位变更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县护理学会

1989年,中华护理学会山东平邑分会设名誉会长1名,会长1人,副会长2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常务理事10人,理

事34人。

1991年11月,由县卫生局对其进行资格审查,中华护理学会山东平邑分会更名为“平邑县护理学会”,同时由县民政局社团科予以登记注册。至2008年,每年都进行年度注册检查,由县卫生局分管副局长任学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2009年后,因未按规定进行登记注册,被县民政局注销。

县农村卫生工作者协会

1989年,县农村卫生工作者协会设会长1人,副会长2人,秘书长1人(兼),副秘书长3人,系山东省农村卫生工作者协会的团体会员。

1991年11月,由县卫生局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县民政局社团科予以登记注册。

1992—2008年,每年都进行年度注册检查,协会由县卫生局局长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2009年,后因未按规定进行登记注册被县民政局注销。

红十字会

1989年4月,县红十字青少年委员会成立;6月,县老年红十字会成立。是年,全县基层红会组织发展到370个、会员25304名,中小学成立红十字青少年委员会29个、发展红十字青少年6976人。

1994年1月,县红十字会办重新核定人员编制为9名,隶属于县卫生局,有专职人员5人,年底增至8人。

1998年10月,县委、县政府成立县公民无偿献血委员会。

2001年4月,县红十字会办取得机关法人组织机构代码,确定机关法定代表人。后在2005年1月、2011年8月、2013年3月变更

机关法定代表人。

2003年5月,县政府成立县重大疫情灾害事故采供血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2007年3月,县红十字会办列入县级群团机关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

2011年7月,理顺县红十字会管理体制,改由县党政领导联系,会长由县政府领导兼任,可配备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各1名;县红十字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红十字会日常工作,机构规格、人员编制、经费形式不变。

2013年12月,县政府成立县无偿献血委员会。建立乡镇、街道、开发区红会18个,发展红十字团体会员单位372个,获准冠名省级红十字医疗机构2个,红十字会员3680名,红十字志愿者2103名。

1989年4月,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红十字会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卫生救护训练,内容包括止血、包扎、固定、搬运、现场心肺复苏法和常见急症的救护及意外伤害事故现场急救措施。1990年6月、1996年5月,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卫生救护训练。同年6月,县红十字会在地区红十字会对全区9个县市进行的红十字会工作达标抽查中以91分名列榜首。10月,县红十字会、县老年红十字会联合发出《紧急呼吁》,捕杀禁养区内的犬只。同月,县内武台乡发生火灾,县红十字会争取地区红十字会给予拨款救助。11月,地区红十字会工作会议在县内召开,推广县红十字会工作经验。全县13名新中国成立前参加红十字会的老会员被授予“山东省红十字会荣誉会员”称号。

1991年7月,县内连遭特大暴雨袭击,14个乡镇129个村庄10.3万人受灾。县红十字会组织救灾,对接收到的5批价值22万元救灾药品专药专用、突出重点、合理发放。

1992年7月,县内开展为地区红十字中

心血站筹建募捐活动。

1995年7月,县内各级红十字会成立汛期抢险救护队、汛期防疫队。

1996年,县内首次开展无偿献血活动,2名无偿献血者献血400毫升。至2013年,每年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累计无偿献血25207人次,献血量8392400毫升。

1998年,县红会相继开展救助河北省张北县地震灾区,西藏、青海雪灾地区,长江、松花江、嫩江流域水灾地区受灾群众救灾募捐活动。2008年1月为浙江等19个省级行政区雪灾灾区、2008年5月为四川省汶川地震灾区、2009年10月为台湾省“莫拉克”台风灾区、2010年4月为青海省玉树地震灾区、2013年4月为四川省雅安地震灾区,开展捐款捐助活动,累计募集款物价值总计109.31万元。

1999年9月,县红十字会在全县开展红十字标志专项清理活动。

2000年,县红十字会在县内公路沿线、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增设红十字急救站,由原来的25个增至85个。

2006年4月,县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会资助特困农民参加“新农合”募捐活动。其后至2013年,每年组织开展资助募捐。是年,县红十字会在县内开展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血样采集宣传发动和报名登记工作,年内共有66名志愿者报名登记。2011年2月、2011年5月,两次组织实施志愿者造血干细胞捐献。

2007年1月,中国红十字总会和省、市红十字会来县开展送温暖活动。

2008年,县红十字会开展遗体捐献登记工作。有3名志愿者登记。截至2013年,共有12名志愿者登记。是年,县红十字会争取市红十字会援建博爱卫生(院)站项目资金,在县内武台镇东武沟村和白彦镇小北径村各

援建“博爱卫生站”1个。至2013年,县红十字会争取国家、省、市红十字会建设项目资金总计125万元,在县内援建红十字博爱卫生院3个,卫生站8个。

2011年6月,县红十字会协助组织实施

县、市首例、省第四例志愿者器官捐献,捐献2个肾脏和2眼角膜。11月,县内举办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博爱卫生院(站)竣工暨新援建卫生院捐赠、“红色沂蒙光明行”白内障手术完成仪式。

第二章 疾病防治与管理

第一节 传染病

肠道传染病控制

脊髓灰质炎 1989年,全县发生1例脊髓灰质炎(简称脊灰)病例、20例疑似病例,疫情呈散发状态,主要发生在计划免疫空白村。县内开展易感人群查漏补种,查出未接种或接种不全者8000人,全部进行脊灰疫苗补服。是年,共补服疫苗3万粒。1990年、1994年、1995年、1996年,县内各发现1例脊灰病例,对疫源村及周边村庄0~4岁儿童全部进行脊灰疫苗应急接种。

至2013年,每年均开展脊灰疫苗基础免疫、强化免疫及查漏补种工作,全县无脊灰病例发生。

伤寒 副伤寒 1989年后,全县通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行防蝇、灭蝇活动,加强食品卫生监督,坚持对餐饮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查体,开展伤寒三联菌苗接种等综合性防治措施,切断伤寒、副伤寒传播途径。县内各医疗机构每年于5月1日开设肠道病门诊,进行伤寒、副伤寒等肠道传染病的检查、监测,对发生的伤寒、副伤寒病例及时规范治疗,开展个案调查和疫点处理,进行预防接种等工作。1983—1990年,全县发生4例伤寒病人。

后在2001年发生1例伤寒病例,2003年发生10例伤寒输入型病例,2004年发生14例伤寒、副伤寒病例,2005年发生1例伤寒病例,2006年发生1例伤寒病例,2007年发生1例副伤寒病例。之后至2013年,县内未发现伤寒、副伤寒病例。

病毒性肝炎 1989年2月,开展疫苗接种、重点人群监测和管理。1991—1995年,对肝炎暴发点进行及时处理,疫点处理率100%。共发现病例2244例,年发病率49.94/10万。1997—2013年,县内每年均发现病毒性肝炎病例,最高年发病415例,发病率41.19/10万;最低年发病109例,发病率11.44/10万。每年都及时进行规范治疗和疫点处理、隔离消毒、流行病学调查、接种相应疫苗等防控措施。

细菌性痢疾 1989年,全县细菌性痢疾防治工作,以宣传普及卫生防病知识为主;各医疗卫生单位均开设夏秋季肠道门诊,对接诊的细菌性痢疾患者进行及时诊治、隔离治疗,防止传播和流行。此后,每年度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细菌性痢疾发病率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1991—1995年,共发现病例897例,年均发病率19.14‰;1996—1998年,共发现病例134例;1999—2013年,县内每年均发现病例,最高年发病79例,发病率80.8/10万;最低年发病19例,发病率18.81/10万。发病

人群以农民为主，其次是学生和散居儿童。2007年，县内发现阿米巴性痢疾病例1例。

霍乱 1989年4月，县卫生局制定《平邑县1989年度霍乱防治工作意见》，要求定时开设腹泻病门诊，加强疫源检索和疫情管理，做好疫点、疫区处理。1999年8月，协助省内淄博市卫生局通报的县境柏林镇柏林村1例小川型霍乱弧菌病例，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经调查，村内当时无腹泻病人发生，患者家庭成员和邻居也未发生腹泻；其家人和周围人群采集大便及饮用水水样，霍乱弧菌培养为阴性。

至2013年，县内以切断传播途径为主，落实综合性防治措施，规范腹泻门诊管理，按照有泻必登、有泻必报、有疑必查原则，在易发季节进行腹泻病人排泄物采样SPA霍乱快诊检验、胶体金试纸条检验、细菌培养等实验室检查，均未发现霍乱病例。

手足口病 2006年，全县共发生手足口病人11例，发病率1.01/10万。对患儿均进行及时诊治和个案调查及疫点处理，未发生并发症和死亡病例。2007年5月，县卫生局成立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实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是年，全县共发生手足口病192例，发病率19.07/10万。2008年，在学校和托幼机构实行晨检制度。全县共报告手足口病病例127例，发病率12.55/10万。至2013年，共发现手足口病病例1060例。

呼吸道传染病控制

麻疹 1989年，全县共发现麻疹病例7例，呈局部散发，进行麻疹疫苗应急补种等措施后，疫情得到控制。

1991—1995年，全县共发现麻疹病例20例，发病率0.43/10万，主要分布在城关、仲村、地方等乡镇。1998年，县内部分乡镇呈麻疹散发状态，个别乡镇呈现暴发流行趋势，全

县共发现麻疹病例116例。全县共组织接种专业队485个，接种队员1036名，县、乡抽调189名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共接种143002人次，麻疹疫情得到控制。1999年，全县共发现麻疹病例81例，发病率8.65/10万，发病年龄最小的10个月，最大的45岁，发病地域集中在平邑镇、县直单位、东阳乡、仲村镇、丰阳镇等乡镇。

2005年，全国麻疹疫情上升，邻近苍山等县、地发现局部流行，与其相邻的县内郑城镇发现麻疹病1例。全县迅速开展麻疹疫苗应急强化免疫接种，共接种5.8万人次。至2013年，县内每年均发现麻疹病例，最高年发病76例，发病率7.51/10万；最低年发病5例，发病率0.50/10万。通过开展麻疹应急接种、适龄儿童麻疹疫苗强化免疫等措施，疫情得到控制。

白喉 1989年起，在全县范围内采取随机抽样方法，调查人群白喉发病水平及带菌率。至1991年，锡克试验阳性率都在85%以上，共检查2400人，均未检出白喉杆菌。1990年，全年共完成锡克试验700人，人群白喉带菌调查700人，未检出白喉杆菌。

1989—2013年，全县未发现白喉病例。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990年，县内保太、城关2个乡镇被省卫生防疫站设立为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简称流脑）监测点，配合省卫生防疫站进行流脑带菌率和人群免疫水平调查，全年共发现流脑病例2例。1991—1992年，全县共发现流脑病例10例。县卫生防疫站加组组织人员开展流脑疫苗接种，控制流脑疫情。1993年，发现流脑病例3例；1994年、1995年、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各发现1例；1996—2003年、2008—2013年，县内未发现流脑病例。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2003年3月下旬,县卫生局按照市卫生局的部署,在全县卫生系统进行“内紧外松”式的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简称“非典”)工作安排。各医疗单位按照要求,有针对性地向有关医疗卫生人员通报外地疫情,进行预防知识培训和人力、物力准备。4月16日,县卫生局成立“非典”控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17日,县委、县政府成立县防治“非典”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各乡镇也成立相应组织。全县设立交通检疫站14个,配备医务人员36人昼夜执勤,先后对38186辆车和158519人进行查验,对从“非典”疫区入县的车辆1246车次进行消毒,对2961名驾乘人员进行重点登记查体,对有发热体征的85名患者进行留验;对30多所学校、3家大型超市、1个批发市场、49家宾馆、110个餐饮单位、225个食品生产经营单位、71家美发店进行监测、消毒;县、乡镇都成立“流调队”,县流调队由15人组成,各乡镇17个“流调队”由168名流调员组成,对20001人次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42名发热患者进行医学观察和治疗;全县共设立49个“非典”监测站和2965个监测点,登记外省返乡和来县人员10646名,返乡民工10358名,学生93名,外来人员193名,全部进行查体和回访医学观察;积极开展宣传和培训工作,刻制宣传光盘40余张,编制防治工作信息90余期,印发明白纸40余万张,组织培训班5期,培训人员420余名。全县为防治“非典”共投资416万余元,其中扩建设施41万元,购置设备89万元,购置防护设施84万元,用于应急物资储备151万元;县卫生防疫站投资28.5万元购置疫情监测车1辆,防护服120套,口罩1800只,乳胶手套500双,过氧乙酸6500千克,84消毒液2750千克。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2006年,县卫生局按照县政府对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的部署,由县卫生防疫站成立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疫点消毒、卫生宣传、技术指导、诊断治疗等工作,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办培训班,全县共培训卫生专业人员80余人,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印发宣传单等方式开展人禽流感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至2013年,全县未发现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

甲型H1N1流感 2009年5月14日—6月23日,县疾控中心对县内2例甲型H1N1流感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管理。是年6月,县政府办公室转发《平邑县应对甲型H1N1流感联防联控机制工作方案》。同年9月18日,县疾控中心对白彦南径小学3例甲型H1N1流感病例开展处置工作,未造成疫情扩散。是年9月19日,县甲型H1N1流感联防联控指挥部成立。同年11月,县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是年,县卫生局多次组织召开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防控对策,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成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救治、流调、消杀、宣教、后勤保障等专业技术队伍,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同时,制定秋冬季甲型H1N1流感疫苗预防接种工作方案和指导意见,开展疫苗接种工作。年内,全县累计分配和调运疫苗12500剂,接种疫苗11899支,应急储备600支。

2010年,县内落实“强化预防措施,突出重点环节,加强重症救治,减少疫情危害”防控策略,重点做好甲型H1N1流感疫苗接种工作。是年,县内累计完成93423人份疫苗接种工作。

疫源性传染病控制

1991年,全县共发生钩端螺旋体病12例,发病率1.29/10万,发病区域主要在铜石镇烈庄村。疫情发生后,对发病患者及时收住院进行规范治疗;对村民进行钩端螺旋体病防治知识宣教;对疫源地进行调查和环境消杀,为易感人群配置金银花、马齿苋、白茅根等中草药组成的预防性煎剂口服液,疫情得到控制。

至2013年,县内未再发现病例。

虫媒传染病控制

1989年,全县开展群众性灭蚊活动。清除垃圾、疏通沟渠、铲除杂草、喷洒消杀药物、消灭蚊蝇滋生地,倡导撑蚊帐、钉纱窗,劝阻野外露宿,接种疫苗等综合防控措施,未发现流行性乙型脑炎(简称乙脑)患者。

1990年,全县发现乙脑病例17例。县卫生防疫站成立乙脑预测小组,建立乙脑预测预报系统,应用灰色系统关联方法分析全县乙脑主要流行因素和发病水平,制定防治措施,防止流行。1996—1998年,全县发现乙脑病例7例。1999年发现1例,2003年3例,2005年2例,2007年1例,2008年1例。

至2013年,县内发现乙脑病例6例。

慢性病防治

1989—2007年,县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就诊宣教、护理指导等方式,向群众宣传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等慢性病防治知识。同时,县卫生防疫站、县中医医院、县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先后与《平邑县报》编辑部、《临沂日报·平邑版》编辑部、县电视台、县广播电台等媒体,联合开办《中医专栏》《求医问药》《就医指南》《健康园地》《卫生防疫与健康》(《保健天地》)《健康之声》等栏目开展宣教。

2008年5月,县政府成立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同年7月,县疾控中心在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仲村镇中心卫生院、地方镇中心卫生院开展死因监测网络直报试点工作。年内,报告死亡病例136例。

2010年3月,全县各医疗机构启动全人群死因监测工作。是年,报告死亡病例6094例,粗死亡率6.03‰。2012年5月,县内启动肿瘤监测工作。是年,报告当年新发肿瘤病例2315例,报告发病率229.15/10万。

2013年,累计报告新发肿瘤病例4771例,报告年内新发病例2456例,报告发病率237.97/10万;累计报告死亡病例27564例,报告年内死亡病例6886例,粗死亡率6.67‰。规范管理高血压患者118157名、II型糖尿病患者20277名。

第二节 地方病

丝虫病

1989年,全县通过普查普治、防蚊灭蚊、流行病学监测等措施,开展丝虫病防治。1995年,对全县5个乡镇15个村庄10704人进行丝虫病传染源监测,未发现阳性者。同时进行蚊虫媒介监测,共捕淡色库蚊2416只,未发现阳性蚊虫。是年,经卫生部考核,全县达到消灭丝虫病标准。

2002年,对全县3个乡镇3个村4426人、1226只蚊媒进行丝虫病传染源监测,均未检出微丝蚴阳性者和阳性蚊虫。2003年,通过省卫生厅、卫生部消灭丝虫病审评验收。

至2013年,县内未发生丝虫病病例。

疟疾

1989年10月,平邑县被确定为基本消灭

疟疾县。1997年12月,《平邑县基本消灭疟疾后监测与防治研究》获县科技进步奖。

1989—1998年,共监测三热病人(发热在38.5℃以上的临床诊断为疟疾、疑似疟疾、不明发热原因者)232178人次,检出疟疾病人8例,均为农民或农村儿童,其中外地感染返乡后复发占62.5%,年龄在6~54岁之间,分布在5个乡镇的7个村,发病时间以7月为多。

1999—2000年,县内开展三热病人血检6743例,其中发现临床疟疾病人3例,疑似病人519例,原因不明的发热病人6221例,均未查到疟原虫。复检血片705张,复检率10.46%,符合率100%。对3例临床疟疾病人进行假定性治疗。

2001—2005年,开展三热病人血检10328例,其中疑似疟疾56例,原因不明的发热病人10272例,均未查到疟原虫。复检血片1055张,复检率10.22%,符合率100%。对56例疑似疟疾进行假定性服药治疗,经随访无复发。

至2013年,每年均开展三热病人血检工作。2013年11月,省消除疟疾考核专家组对平邑县消除疟疾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达到标准,为全省第一批消除疟疾县区。

地方性甲状腺肿

1989年,县内通过提倡普通人群多食含碘食品、蔬果,口服碘制剂等中西药物,开展地方性甲状腺肿防治。1990年,开展对县盐业公司库存盐、代销点及居民家中盐采样监测工作。对县、乡盐库采样80份,有碘率99%;代销点采样260份,有碘率99%(其后至2013年每年均开展食盐采样检测工作)。是年,对3个乡镇6个自然村的地方性甲状腺肿发病情况进行调查,共查10075人,查出甲状

腺肿大者347人,肿大率3.34%;各型病人35例,患病率0.35%。

1994年,开始对新婚夫妇、育龄期妇女、婴幼儿等特殊人群进行补服碘油丸工作,年内补碘108748人次。至1998年,共有40余人补服。

1998年,组织人员开展自查,经查甲状腺肿大(8~10岁儿童)率1.8%,尿碘含量176.5毫克/升,重点人群碘油丸覆盖率96%,碘盐合格率98%,食用碘盐人口占99%;防治知识普及率:分管领导为100%,学生为96%,家庭主妇、群众为92%。同年,顺利通过省卫生厅组织的消除碘缺乏病的考核验收,达到基本消灭碘缺乏病标准。

1999年10月,结合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查体,对魏庄乡、庞庄乡、郑城镇中心小学的学生,进行碘缺乏病病情调查。调查2050人,查出甲状腺肿大22人,肿大率1.27%;患病4人,患病率0.2%。至2013年,每年均在中小学生学习中开展碘缺乏病病情调查。是年,配合省地方病研究所开展东阳乡小学生碘缺乏病病情监测工作。对一、二年级的40名小学生用B超法进行检查,其中甲状腺生理性肿大7例,肿大率17.5%。

2002年,确定地方、温水、平邑、仲村、白彦5个乡镇为重点碘盐监测点。

至2013年,每年选取5个乡镇为重点碘盐监测点开展碘盐检测,落实以全民食用合格食盐为重点的地方性甲状腺肿综合性防治措施。

克山病

1989年,县内通过防止患者感染、过劳,注意营养,定期随访观察等措施,开展克山病防治。1990年,选择武台乡水沟村作为全国克山病监测点,配合省地方病研究所,对该村

572 名 3 ~ 14 岁的人群开展连续 5 年的监测。监测项目包括重点人群监测、各型克山病人发病情况监测和硒含量监测。共查出病人 34 例,除 2 例慢性病人外,其余均为潜在型。1990 年,心电图异常率为 4.37%,1992 年为 3.16%,1994 年为 5.24%,主要表现为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ST-T 改变、室性早搏等。

1992 年,平邑县通过省卫生厅组织的考核验收,获“基本控制克山病达标县”证书。

1995 年,在既往发病较多的流峪镇车庄村设立第二轮克山病监测点。以 3 ~ 14 岁人群和可疑患者为重点进行调查监测,对克山病相关因素开展动态观察,随机采集部分重点监测人群头发,测定硒含量。是年县内有慢性克山病患者 14 名,患病率 0.15/10 万。其中,男性 3 例,女性 11 例,年龄分布为 19 ~ 40 岁,慢 II 型 10 例,慢 III 型 3 例,慢 IV 型 1 例。至 2000 年,死亡 2 例,患病率 0.13/10 万。

2000—2013 年,县内无克山病新发病例。每年 11 月下旬,县卫生防疫部门配合省地方病研究所专家开展对全县存活慢性克山病病人查体和随访工作,重点了解病人病情,免费查体、心电图检查、口服营养心肌药物治疗观察等。

2006 年,按照 2005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地方病项目管理方案的要求,组织县医院、县中医院有关专家对全县的克山病人进行查体,对列入治疗管理的 46 例患者建立病例档案,进行跟踪观察治疗,开展克山病病情调查监测与病人治疗观察工作。2008 年,开展克山病人随访。共调查 400 余人,同时采集受检者头发 10 份,采集食品 30 份。

2013 年,利用省、市克山病防治项目,对 16 名患者免费进行理化影像等检查 90 余项,累计发放药品价值 1 万余元。

流行性出血热

1989 年,全县发现流行性出血热患者 34 例,发病率 3.91/10 万。1998 年,县内发现流行性出血热患者 775 名,发病率 80.23/10 万,达历史之最。1979—1998 年,全县共发现流行性出血热患者 5546 例,其中男性 3759 例,女性 1853 例,男女发病比为 2.02:1,发病年龄 20 ~ 40 岁最多,占 73.3%,最小者 7 个月,最大者 89 岁,职业分布以农民最多 5176 例,占 93.3%;学生 184 例,占 3.3%;工人 157 例,占 2.8%;干部 25 例,占 0.6%;教师 4 例,占 0.07%。

1999 年,共接种流行性出血热疫苗 6500 人份;发现流行性出血热患者 603 例,发病率 62.48/10 万。同时,配合省医科大学开展《山东省肾综合征出血热 EHF 最优化社会干预模式的研究》课题。2000 年,全县共发现流行性出血热患者 383 例,年发病率 39.1/10 万。秋季发病高峰不显著,全县已在重点人群中初步建立起有效免疫屏障。

2001 年,流行性出血热疫苗接种 1.7 万人份;发现流行性出血热患者 396 例,发病率 40.35/10 万。其后至 2005 年,每年开展流行性出血热疫苗接种。

2005 年 12 月,县内发现流行性出血热患者 91 例,发病率 9.18/10 万。2006 年 4 月,全县发现流行性出血热患者 33 例,发病率 3.32/10 万。

至 2013 年,县内每年均发现流行性出血热患者,最高年份 16 例,最低 7 例。

狂犬病

1989 年,全县狂犬病防治工作由县狂犬病防治领导小组负责。县卫生防疫站通过媒体开展以“全民动员,防治狂犬病”为主题的宣传,普及狂犬病防治知识。同时,加强对家犬

的预防接种管理。1988—1989年，县内共发现狂犬病患者10例。至2004年，全县无狂犬病例发生。

2005年，全县共发现狂犬病患者3例，死亡3例。病人集中在铜石镇、白彦镇，全部为农民，男性1例，女性2例。对狂犬病患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捕杀病犬；举办狂犬病防治知识培训班，开展宣传教育；对狂犬病暴露人员采取彻底清洗、消毒处理伤口，及时按规范接种狂犬病疫苗和（或）注射被动免疫制剂等预防处置措施。

2006年、2007年、2008年，分别发现狂犬病患者4例、6例、3例，全部死亡。2009—2013年，共发现狂犬病病例4例。

2007年7月，县疾控中心和16个乡镇医院设立狂犬病暴露处置门诊。年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共收治各种动物致伤患者9900名，经规范处置，降低发病率。2008年，县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共收治各种动物致伤患者7689名，经规范处置，降低发病率。

2013年，县疾控中心规范处置各种动物致伤患者1641名，接种狂犬疫苗6213剂次，免疫球蛋白1253剂次；县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共规范处置各种动物致伤患者6882名，发现狂犬病例1例。

第三节 专科病

麻风病 性病

1989年，县皮防站承担麻风病、皮肤病和性病的防治。为达到基本消灭麻风病的流行病学指标，实行线索调查、普查、自查，对确诊的少菌性麻风病人执行“利福平+氨苯砒（DDS）”二联化疗，多菌性麻风病人执行“利福平+DDS+氯苯吩嗪（B633）”三联化疗。是

年，全县发现性病患者11例。

1990年4月，县政府成立县性病防治领导小组。1992年7月，全县通过卫生部和省卫生厅基本消灭麻风病考核验收。1994年，全县10个乡镇14个村庄的14名麻风病治愈，畸残存活患者住在麻风村接受治疗。

1996年4月，县卫生局成立性病咨询委员会。是月，明确乡镇麻风病、性病兼职防疫医生23名，负责监测、报告本乡镇麻风病、性病；7月，在全县308家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女性从业人员中开展高危人群性病普查。

2000年，对全县麻风病人和愈后病人进行健康教育，对有严重残疾的14名患者进行康复矫正手术。

2004年3月，实施性病疫情网报制度。6月，全县开始实施为期3年的中英“麻风畸残预防与康复项目（POD）”。是年，对全县所有愈后的麻风病人进行全面查体、畸残分类，计划进行约60人的畸残矫形手术。

2005年，县性病发病人数逐年递增，2003年，为性病（STD）发病的最高峰。STD病谱也发生变化，淋病的发病率在2002年前不断增加，后有较大下降，非淋球菌性尿道炎（NGU）呈逐年上升趋势。20~40岁性活跃人群是发病的主要人群。患者的文化程度以中学为主，职业构成以个体业者居多。患者来源主要以本地为主。STD传播方式以非婚性接触、多性伴侣、商业性行为为主，配偶之间传染较多。

2008年9月，对全县重点人群中的227名人员进行查体、采血检验和数据建设工作。2010年，启动全国麻风信息系统管理。实行麻风病人免费治疗和新发麻风病报病有奖制度。

结核病

1989年，县结防所承担全县结核病防治

任务,年诊量 1000 余人次。

1990 年 3 月,县卫生局制定《平邑县结核病防治工作年度目标》。1992 年 12 月,平邑县被列为“世界银行贷款结核病控制项目”实施县。1993 年,县结防所接诊 2018 人次,初治涂阳 40 人次,复治涂阳 78 人次,涂阴 18 人次。

1994 年 10 月,县内执行结核病施行归口管理有关规定。1996 年 3 月,组织“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专项宣传活动。至 2013 年,每年均组织专项宣传活动。2000 年,平邑县被列为新一期“世界银行贷款结核病控制项目”实施县。2001 年 6 月,县人大常委会调研县内结防工作的现状和结核病流行情况。

2004 年 2 月,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平邑县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 年)》。2005 年 11 月,县卫生局成立平邑县初治涂阴肺结核诊断技术小组,负责全县初治涂阴肺结核病人的诊断技术管理,开始对全县肺结核痰涂片阴性病人实施免费治疗。

2007 年 1 月,督导管理结核病人 520 余人次。8 月,在县直中小学生中开展学校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体检和结核菌素实验。

2008 年,共进行结核病健康体检、结核菌素(PPD)试验 15688 人次,检出结核菌素强阳性者 1416 例,确诊肺结核病人 5 例,按规定进行登记、治疗和管理(至 2013 年,每年开展在校学生结核病健康体检、PPD 试验)。

2009 年 9 月,县结防所开通 24 小时追踪服务电话,对肺结核患者服药治疗实施跟踪服务和督导管理。是年,建立全县防痨队伍信息管理电子档案管理系统。2010 年,索定应查 1438 人,实查 1392 人,受检率达 96.80%,达到国家规定的应检率 95% 以上的目标。

2011 年 6 月,开展艾滋病人筛查结核病

工作。对全县 24 名艾滋病人免费进行 X 线胸部拍片和结核菌素(PPD)试验。同月,配合青岛大学开展肺结核患者糖尿病筛查和健康教育项目,项目历时 2 年。至 2013 年,共开展健康问卷调查 1200 份,肺结核患者 1033 人,查出肺结核合并糖尿病患者 6 例。共进行有症结核病集中筛查 839 人,确诊肺结核病患者 33 例,纳入县、乡(镇、社区)、村(居)三级督导、治疗、管理。是年,在白彦镇、柏林镇开展结核分枝杆菌 TB-SA 试点监测工作。共检测 417 例,检出 TB-SA 抗体阳性 28 人,占 6.7%,结核病诊断符合率 95%。

2012 年 5 月,平邑县被确定为省级肺结核患者治疗手机管理系统研究项目县。

2013 年,县结防所接诊 3100 人次,胸部 X 线拍片率 95%,初治痰检率 100%,发现结核病患者 475 例,其中涂阳 176 例,涂阴 299 例,全部给予免费治疗,纳入三级管理,DOTS(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全球结核病控制策略)覆盖率 100%。

寄生虫病

1989 年,对全县 106437 名中小学生用肠虫清片进行 2 次驱虫(其后至 2013 年,每年开展中小学生驱蛔工作)。

1995—2000 年,在全县中小学生中驱蛔 45 万人次。2000 年 10 月,在白彦中学、白马中学、实验中学和白彦、白马、郑城中心小学抽样监测调查 340 人,蛔虫感染 39 人,感染率 11.47%,与 1995 年同期蛔虫感染率 54.33% 相比,下降 78.89%。

第四节 精神病

1989 年,县内无从事精神病防治的专门机构,轻型患者多在县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

治,病情较重的多转至县外专业机构诊治。

1993年3月,县精神病院成立。1994年,县精神病院对抗精神药物治疗效果不佳的病人,开展电休克治疗。是年,岐山镇卫生院设精神科,建精神病病房,收治精神病患者。1995年,县精神病院诊疗覆盖区域向周遍县、市辐射,诊治病种增至28种,年门诊10800人次,收治住院477人次。1997年,县精神病院增加诊治毒品戒断综合征、系统性红斑狼疮所致精神障碍、婴儿痉挛症、乙型脑炎所致精神障碍等精神病。

2000年,县精神病院增加诊治麻痹性痴呆、妊娠期伴发精神障碍、亨廷顿氏舞蹈症等少见精神病。2001年,县精神病院治疗新增病种有麻痹性痴呆、多发性硬化症伴精神障碍、晚发性精神障碍、异食癖、婴儿癫痫病等。2004年,县精神病院新增增加诊治网络综合征、躯体变异症、躯体化障碍,开展心理CT测试,量化诊断业务,提高临床诊断符合率。

2010年,县卫生局建立精神卫生服务体系,负责全县精神卫生工作培训、检查、指导、评估工作。开展精神病人筛查,对发现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查体、建档、随访、一年一度体检,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开展动态治疗管理,对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开展随访治疗和康复指导。

2013年,县内成立县精神疾病防治技术指导小组,规范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3664人,其中3124人建立电子档案,实现县、乡、村重性精神病人信息共享。是年,县精神病院开设病区4个,康复活动中心1个,开放病房1个,增设精神病管理社会防治科,成立相应科室开展无抽搐电休克治疗、电针灸治疗、音乐治疗。年门诊近4万人次。

第五节 艾滋病

1989—2004年,县内艾滋病防治开展医务人员防治知识培训,号召各医疗卫生单位、群团组织在每年“12·1”世界艾滋病日举办相关活动,宣传和普及预防艾滋病知识。

2004年2月,县防治艾滋病性病协调领导小组成立。2007年7月,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立。2006年5月、2009年6月,调整委员会成员。

2005年4月,县内发现首例艾滋病病毒(HIV)抗体初筛阳性感染者。对感染者及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医学健康指导和定期随访,发放宣传册、安全套,对配偶及子女进行HIV抗体检测。同年9月,对全县1561名外来人口进行HIV抗体筛查,初筛阳性16例。

2006年9月,县卫生防疫站开通艾滋病知识咨询服务电话0539-4212120;10月,开展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VCT)服务。是年,加强艾滋病监测、干预,对省外嫁入县内妇女进行新一轮摸底登记,对334名2005年漏报和2006年新增人员,开展HIV抗体筛查,发现阳性3例,检测感染者配偶及子女4人,未发现感染者;自愿咨询检测52人,未发现感染者。对县看守所押人员每季度检测1次,共检测400余人,未发现感染者(其后至2013年,每年开展对洗浴、娱乐场所等高危人群,省外嫁入县内妇女,县看守所押人员,自愿咨询检测人员等开展HIV抗体检测)。

2008年8月,县内开展首批艾滋病病人免费抗病毒治疗工作。截至12月底,共计查体37人次,发放免费药物齐多夫定6盒、拉米夫定17盒、奈韦拉平15盒、复方新诺明6瓶。是年,在普通人群、征兵查体中开展HIV

抗体检测。检测普通人群 501 人, 均未发现阳性者。开展 HIV 感染者 CD4 细胞检测。检测 16 人次, 其中, CD4 细胞 $< 200/$ 立方毫米者 4 人。

2009 年 3 月, 平邑县被卫生部公布为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

2013 年, 新报告 HIV 感染者、病人 10 例, 累计报告 94 例; 对符合治疗标准的艾滋病病人及时开展抗病毒治疗, 在治病人 32 例, 其中儿童 5 例; 开展 HIV 感染者和病人 CD4 细胞检测 147 人次; 定期对县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开展 HIV 抗体检测 671 人次, 检出阳性感染者 1 例; 对 HIV 感染者进行个案调查及定期随访, 先后随访 160 余人次; 开展男男性行为人群干预 1597 人次, 进行检测 264 人, 检出 4 例阳性感染者, 免费发放宣传材料 1463 人份, 安全套 8140 只; 开展高危人群干预 2009 人次, 检测 395 人, 免费发放宣传材料 3815 人份, 安全套 23020 只。全县 4 处自愿咨询点累计开展自愿咨询检测 975 人次, 检出阳性 3 例; 通过扩大检测, 全县各医疗机构利用快速检测方法累计开展 HIV 抗体检测 52587 人次, 检出阳性感染者 2 例。

第六节 计划免疫管理

1989 年, 在全县推广卞桥医院双卡制管理经验。是年, 共使用预防生物制品 14 种, 计有麻疹疫苗、乙脑疫苗、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狂犬疫苗、霍乱疫苗、伤寒疫苗、流脑菌苗、钩端螺旋体菌苗、布氏杆菌苗、炭疽菌苗、百日咳菌苗、卡介苗及百白破三联制剂、白破二联制剂、白喉类毒素等。全年共接种生物制品 291868 人次, 全程接种率达 85% 以上。

1990 年, 实现以县为单位“计划免疫第二个 85%”目标。

1992 年, 在全县开始逐步推广预防接种使用 1 次性注射器, 以达到基础免疫“1 人 1 针 1 管”的要求。1993 年 1 月, 全县统一使用卫生部制定的基础免疫报表。实施“七统一”制度, 即现场接种记录、接种证、大卡片、疫苗领发登记、疫苗出入库登记、接种率动态、监测曲线必须数字统一、准确。1994 年 12 月, 全县顺利通过省检查组考核, 实现以乡镇为单位“计划免疫第 3 个 85%”的验收。

1999 年, 推广以乡镇为单位规范化接种门诊和免疫保偿制度, 在平邑、东阳、丰阳、地方、温水 5 个乡镇试点, 实行定点、定时集中式接种。9 月, 召开现场会在 23 个乡镇卫生院推开。

2003 年, 全县 17 个预防接种门诊均通过验收, 其中温水、丰阳的预防接种门诊被验收为省级示范化门诊, 其余 14 个乡镇预防接种门诊和防疫站预防接种门诊被验收为市级规范化门诊。2005 年 1 月, 甲肝疫苗接种上证上卡, 纳入免疫规划(“计划免疫”改称为“免疫规划”)常规报表。4 月, 乙脑疫苗改用减毒活疫苗, 并纳入常规免疫接种。

2007 年 9 月, 全县免疫规划信息化管理全面启动, 儿童预防接种实行信息化管理。2008 年 1 月, 全县对“皮内注射用卡介苗、重组乙型肝炎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吸附百白破联合疫苗、吸附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麻疹减毒活疫苗、A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乙型脑炎灭活疫苗”8 种疫苗实行免费接种。

至 2013 年, 按照国家扩大免疫规划要求开展免费疫苗接种。

第七节 公共卫生管理

医疗市场监管

1989年,县卫生局规范医疗广告管理程序,查处、拆除非法医疗广告牌150块。1990年,对个体行医进行重新考核、登记和发证,开展打击游医药贩活动,查处游医、非法行医26人,没收医疗器械、药品一宗,各类招牌23块,锦旗13面。1991年,县卫生局开展全县医疗药品市场治理整顿,拆除非法医疗广告牌81块,协调有关部门停发、停播超执业范围医疗广告行为。1991年5月,县政府从卫生局和局直卫生单位抽调32人组成12支农村卫生室整顿建设指导小组,分赴26个乡镇协助党委、政府进行卫生室整顿建设工作。各乡镇将卫生室整顿与治理社会医疗秩序、制止滥办医、乱开业现象结合,关闭个体开业诊室(所)70个,取缔无证行医12个。至10月底,全县1257个个体卫生室全部转为集体举办,其中甲级卫生室383个。1994年,县卫生局通过整顿医疗市场等活动,收缴非法医疗广告3000份。1995年,县卫生局组织人员先后查处非法医疗机构57个,非法行医人员27名,收缴各种非法医疗广告1500余份。

1996年6月,县卫生局制定《平邑县医疗药品市场清理整顿行动计划》,将县城和乡镇驻地的非法行医机构、人员和个体药贩等列为清理整顿的重点,利用6个月的时间,分3个阶段开展清理整顿集中活动。1997年,先后取缔非法医疗机构45个,处罚非法行医76人,没收药品价值3.5万元,处以罚款2.3万元。

1998年,开展执法行动210次,出动执法人员1300人次,立案调查无证行医人员230人次,行政处罚198人次,申请法院强制

执行36人次,没收药品器械价值11万元,处以行政罚款6.2万元。2000年6月,县卫生局、县公安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整顿规范公共卫生和医疗市场、药品市场秩序的实施方案》,查处非法医疗广告。2001年,接到举报电话40余起,出动执法人员520人次,纠正违规设置的医疗机构40个,查处非法医疗机构6处,非法性病合作医疗机构3处,没收药品器械价值1.2万元,罚款6500元,查处制售假劣品21起,销毁劣质食品2075千克,罚款4500元,查处非法经营药品案和假药案3起,涉案价值30余万元。

2002年,共出动执法车辆120余辆次,执法人员1100余人次,监督食品、化妆品业户500余家,调查非法行医嫌疑人360人次,给予行政处罚46人次,没收药品器械价值2万余元,处以行政罚款1.1万元,申请县人民法院执行8人,其中拘留2人。2003年,以城镇驻地为重点,打击“医托”和各种形式的非法义诊、非法医疗美容、非法性病诊疗和非法医疗广告。

2004年7月,停止性病、泌尿系统疾病和未经审批的医疗广告宣传,拆除各类非法广告牌26个。2005年,共检查医疗卫生单位24家,厂矿企事业医务室23个,县直医疗单位门诊部30个,调查医务人员130余人,调查涉嫌非法行医人员130余人次,立案查处50余人次,没收药品器械价值2.3万元,处以行政罚款5.1万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起,转公安治安拘留5人,清退非卫生技术人员20余人,取缔不符合标准的医务室4个,查处非法义诊活动2起。

2006年,对全县各医疗执业单位督查87家,对县内厂矿企事业单位医务室、门诊部监督检查78个。注销(吊销)48个医务室、牙

科诊所、门诊部的医疗机构许可证,清理非卫生技术人员 20 名,取缔非法行医或药店坐堂行医 6 处。

2007 年 8 月,县卫生局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与整顿规范医疗广告行动,拆除各类非法广告牌 26 处。是年,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共开展行政监督检查 248 户次,出动执法人员 220 余人次,立案查处非法行医 32 起、超范围执业 3 起,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执业案件 3 起,清理非法医疗广告 50 余条,取缔非法义诊活动 3 起,查处药店非法坐堂行医 4 起,限期整改 10 余家,没收药品器械价值 1 万余元,处以行政罚款 2 万余元。2008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2000 余人次,执法车辆 600 余台次进行各类卫生行政处罚 126 件,其中医政管理类处罚案件 13 件,传染病管理类处罚案件 2 件,使用一般程序处罚案件 51 件,简易程序处罚案件 75 件,下达卫生行政罚款 12.5 万元,执收罚款 9.4 万元。结案 57 件,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69 件,案件执行率 100%。

2010 年,开展社区卫生服务、采供血、私营医疗等机构的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药店坐堂行医、医务人员异地执业、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等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16 个乡镇医疗机构、32 个村卫生室、105 个药品经营场所、2 个个体诊所,依法立案并查处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22 处(人次)。

2011 年 4 月,实施为期 3 年的卫生监督“三项工程”(职业卫生推进、医疗市场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工程)。

2012 年,加强对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出动执法人员 103 人次,执法车 40 余辆次,立案查处涉嫌非法行医个人 18 人次,取缔非法行医 18 处,下达行政罚款 4.1 万元。开展打击“两非”(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

性别终止妊娠)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活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3 次,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76 处,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26 份。

2013 年,联合公安部门开展规范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查处非法行医场所 81 处,取缔 19 处;查封、没收牙科综合治疗机 16 台、牙科 X 光机 2 台、各类治疗仪 22 台、其他医疗器械 1 宗,总价值 41 万余元,没收药品价值 1.3 万余元,罚款 20 余万元;清理非法医疗广告牌匾 42 个、宣传牌 9 个、宣传画 53 张、宣传单 2000 余张;开展基层医疗机构集中整顿,监督检查 16 个乡镇卫生院、9 个县直医疗卫生机构、539 个村卫生室、36 家非公立医疗机构;配合县卫生局医政科对 527 个村卫生室进行等级评定,注销 4 个;加强日常监管,指派专人定期浏览在本地各类媒体发布的医疗广告,约谈 1 家医疗机构责任人,拆除非法诊所、门诊部、推拿理疗店、医药研究所等匾牌 30 余个,清理非法医疗广告 150 条(张),关停、拆除非法医疗广告电子屏 15 个,没收医疗宣传单(画)2000 余张,清理非法使用医疗机构标志 2 处。

卫生监测

公共场所与消毒监测。1989 年,县卫生防疫站承担公共场所日常监督管理,对从业人员开展卫生知识培训、健康查体,对健康状况有碍于从事公共场所服务的,建议调离原岗位。公共场所须办理“卫生许可证”方可经营,从业人员经培训、查体后,持健康证上岗。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相关科室的空气、消毒剂、物体表面、医护人员手部皮肤等进行采样,开展菌落总数、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监测检验。

1990 年,县卫生局根据卫生监督管理工作需要,配备食品卫生、公共卫生、传染病防

治等卫生执法监督员 16 名,药品监督员 3 名。负责对全县医疗机构、食品卫生、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药品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1995 年 7 月,县卫生局成立全县强化公共卫生监督执法月活动领导小组,开展强化公共卫生监督执法月活动。1996 年 5 月,各乡镇卫生院配备 2 ~ 3 名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统一发证着装,负责本乡镇的综合卫生监督执法。

1997 年,成立县公共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制定《平邑县公共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检查方案》。1999 年 5 月,调整领导小组成员。3 月,县卫生局与医政科、药政科、执法办等执法科室和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院等执法单位以及各乡镇卫生院负责人,签订《卫生行政执法责任书》,对卫生行政执法实行责任目标管理。

2000 年,县卫生防疫站将全县 16 个乡镇分成 3 个区域,由 3 个监督科室分区域进行监督管理。

2007 年 10 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对餐具集中消毒配送单位的卫生整顿活动。对有条件通过整改达到要求的 4 家企业下达监督意见书,责令整改取缔 1 家。

2008 年,县疾控中心与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对赛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兴蒙学校等食堂餐具进行采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书。2013 年 3 月,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集中执法行动。共出动车辆 42 台次,执法人员 220 人次,卫生监督协管员 362 人次,监督检查公共场所 332 家,新发卫生许可证 60 个,办理健康证 422 个,卫生管理员证 62 个,立案查处 12 家违规从业单位。

饮用水卫生与监督。1989 年,县卫生防疫站承担县、乡自来水、自备水的监督监测;督促单位开展从业人员健康查体、卫生许可证

审验;对县城城区自来水供水系统的水源水、管网末梢水和乡镇、单位、农村的生活饮用水,定期进行水质抽样检测。

1991 年 9 月,部分乡镇、村庄洪灾后,县卫生防疫站开展全县生活饮用水源普查和水质卫生检验,建立水质管理档案。1994 年,对全县生活饮用水的水源和饮用人数进行摸底调查。

1997 年 6 月,与中德合作山东粮援项目平邑县办公室合作,开展项目水质普查,共采水样 120 余份。2008 年,县疾控中心和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配合市疾控中心,参加水利部和卫生部对农村生活饮用水的采样监测项目工作,协助采集水样 36 份。

2012 年,共出动车辆 32 辆次,出动卫生监督员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92 人次,采集水样 203 份,送县疾控中心进行监测检验。针对检查发现的卫生安全隐患和存在的问题,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175 份,责令限期整改。

食品卫生与监督

1989 年,县内设有县、乡镇食品卫生领导小组,配有专职食品卫生监督员 7 名,兼职监督员 56 名。是年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制定《关于开展食品卫生示范县宣传月活动的决定》,开展食品卫生示范达标活动。

1990 年 1 月,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平邑县 1990 年争创食品卫生达标县实施方案》,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先后下发 6 个配套文件。1992 年 6 月,县卫生局举办全县首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电视讲座培训班。全县 76 名专兼职食品卫生监督员、县直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卫生检验检查人员参加,培训历时 45 天。1998 年,县卫生防疫站与县电视台联合开设《卫生防疫之窗》栏目,针对山西省出现假酒中毒死亡事件情况,联合

县公安、工商等部门集中开展打击制造、销售假酒和伪劣食品活动,共检验酒样 216 份,检出超标酒样 3 份,及时进行处理。

1999 年 6 月,流峪镇驻地供销社饭店发生食物中毒事件。121 名就餐人员,87 名出现中毒症状:恶心、腹痛、腹泻、腹胀、畏寒、发烧,体温最高者 40℃,腹泻物多数呈绿色或黑色水渣样,少数有全身痛、关节痛,有 3 名病人出现昏迷。发病后,患者分别在县、镇、村级医疗机构就诊,均痊愈出院。事件发生后,县卫生防疫站立即对饭店的卫生状况进行调查,对 6 份可疑食品及 5 份餐具进行采样检验,对饭店有关人员作调查笔录,对所有病人进行个案调查。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合临床症状综合分析,认定此次食物中毒是由沙门氏菌污染猪肉引起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 39 条、第 48 条规定,吊销流峪供销社饭店卫生许可证,罚款 3000 元,赔偿医药费 26588 元。

2003 年 4—9 月,结合全县“非典”防治,县卫生局组织卫生监督人员,指导全县环境卫生整治,进行垃圾清理、环境卫生消杀,宣传“非典”防治知识,对外来务工、回家探亲人员进行隔离消毒。对全县宾馆、超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逐一进行监督监测,加强餐具消毒,开展食品抽检,采集各类样品 985 份,检验合格 869 份,查处销毁假冒伪劣产品 230 千克。是年,县卫生防疫站参与调查县兴蒙学校不明原因食物中毒事件。

2004 年 5 月,县卫生防疫站与县技术监督局联合,对地方镇罐头企业食品质量安全情况进行调查。共查出有质量问题的果品罐头 12038 箱和工业用片状氢氧化钠 1100 千克、甜蜜素 98 千克、香精 3.8 千克、色素 3 千克、糖精钠 4 千克、胭脂红 2.5 千克等违禁原料,

分别实施封存、扣押或没收。对地方镇 120 家果品罐头生产企业分类采取措施。

2009 年,实施乡镇助理卫生监督员制度和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制度。每个乡镇聘用 2~3 名卫生院防保人员为助理卫生监督员,负责所在乡镇卫生监督工作的联系及协助工作;每行政村聘用 1 名食品安全信息员,负责对农村食品安全特别是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监管,初步形成县、乡、村三级监管责任网络。2011 年 4 月,县内食品监管职能划归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职业卫生与监督

1989 年 10 月,县卫生防疫站对 543 名县属厂矿和部分乡镇企业接尘人员进行职业性体检,拍 X 线胸片 482 张,查出尘肺患者 27 名,对查出的患者给予指导治疗,脱离粉尘接触岗位。

1994 年,县卫生局组织县卫生防疫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有职业性危害的厂矿企业。至 2013 年,每年开展监测和体检工作。

1999 年 10 月,县卫生局培训放射工作人员 70 名。年内,县卫生防疫站对全县射线装置进行监测,共监测 X 光机 38 台,全部建立监测监督档案(至 2013 年,每年开展放射监测监督工作)。2001 年 6 月,根据市卫生局《关于查找放射源的紧急通知》要求,县卫生局配合县公安局、县环保局,开展查寻全县工业用放射源工作。经查,全县共有工业用放射源 14 枚,其中正在使用 6 枚,停用 7 枚,上交 1 枚,未发现放射源丢失情况。

2005 年,设立测定点 50 个,其中粉尘点 20 个、化学因素点 10 个、物理因素点 20 个,经检测,合格点 20 个,合格率 40%。

2007 年,县卫生局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工作。配合省职业卫生与职业

病防治研究院对天宝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整体搬迁项目进行预评价,填补县内卫生监测项目空白。

2008年11月,开展全县职业病网络报告工作,对职业性农药中毒和一氧化碳中毒病例实行网络报告。

2013年,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检查职业危害企、事业单位82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30份,督促16家企、事业单位悬挂职业危害警示标志牌;对接触职业危害工作人员7546人开展健康教育,职业性健康查体2213人,建立职业病防治档案;立案查处3家无放射诊疗许可证从事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执行罚款8000元。

学校卫生与监督

1989年,县卫生防疫站开展县内中小学生五官科疾病和肠道寄生虫病体检调查,共查88713名,其中屈光不正患病率32.5%,沙眼患病率6.9%,龋齿患病率17.2%,蛔虫感染率49.1%。对中小學生106437人用肠虫清片进行2次集中驱虫。

1990年4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颁布实施后,在县教委的配合下进行学生驱蛔工作,服药之前进行蛔虫卵感染率调查,服药后再进行复查。1994年,县卫生防疫站对全县22个乡镇医院的31名专业人员进行学校卫生监督监测知识培训。

1995年,县卫生防疫站开展对学校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和课桌椅等设施的卫生学监测、检查、评价,对学生进行保护眼睛、牙齿等健康教育。

1999年,县卫生防疫站组织4个查体队,到各中小學校开展中小學生形态机能、内科、外科、五官科等项目的健康查体。先后进行学生健康查体和健康档案建档32321名,查体建

档率95.6%。

2000年10月,县卫生、教育部门联合设立全县中小學生肠道寄生虫病感染情况监测点。在选定的白彦中学、白马中学、实验中学和白彦、白马、郑城3所中心小学监测点共监测调查学生340人,蛔虫感染39人,感染率11.47%,较1995年同期相比下降78.89%。

2007年,对全县设有食堂的41所学校进行集中检查。对存在问题的24所学校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3所学校给予行政处罚,罚款6600元,查处并销毁不合格食品150千克。

2013年,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监督检查各类学校、托幼机构52家,下达监督意见书18份,完善信息档案33份,当场指正19家单位,责令2家单位限期整改。

化妆品卫生与监督

1989年,组织协调全县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县卫生防疫站承担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县内专兼职卫生监督员行使监督监测职能。没收销毁超过保质期、变质有害、检测不合格的化妆品,配合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劣质化妆品造成人体损害的投诉案件。1991年3月,对县内化妆品批发单位和县、乡百货商店(供销社)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检查,共抽检化妆品30份,全部符合卫生标准。对部分标签或小包装说明书等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撤架退货处理。

2001—2005年,县卫生防疫站按年度计划对化妆品经营人员开展健康查体,共查体496人次,合格者办理健康证,办证率100%。

2007年8月,全县化妆品卫生与监督任务改由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设立的监督科室承担;县疾控中心承担化妆品从业人员健康查体和采样检测,结果通报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对查体合格的人员办理健康证、对经营不合格化妆品的单位监督查处。

至2013年,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与县疾控中心相互配合,开展全县化妆品经营单位样品采集和从业人员健康查体工作。

第八节 爱国卫生管理

卫生城市创建

1989年3月,对驻城单位进行卫生评比,配合城建、工商、公安、交通等部门做好县城综合治理。

2004年,对分配督查区的单位、居住区的卫生、绿化、美化、看护、秩序实行“五包”责任制管理。2006年3月,启动省级卫生县城创建工作。9月,全县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工作通过省爱卫会组织的考核组验收,被命名为“省级卫生县城”。

2010—2013年,县爱卫办联同各成员单位结合“健康山东”行动,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巩固省级卫生县城创建成果。

农村改水改厕

1989年,县爱卫会承担农村改水、改厕的推动。1991年4月,人畜缺水、外援项目改水、卫生改水达到88.6%,455个村庄饮用自来水,受益人口40万人,占总人口的44.4%。1993年,平邑县作为山东省参加全国农村厕所及粪便处理背景调查的27个县市区之一,参与农村厕所及粪便处理的调查。1995年7月,为26个乡镇分配改厕任务。

1999年11月,平邑县参加全省农村厕所与粪便处理现状调查。在保太镇德埠庄、公家

庄、南夫宁村,柏林镇杨谢村、宋河村、东武安村,东阳乡含哺村、东汪沟村、西汪沟村,共调查450户,有厕率100%,比1993年提高3%;按省提倡的“321模式”建造卫生厕所的170户占37.7%。2004年12月,县城内建成大型自来水厂1座,自来水普及率100%;农村饮用自来水行政村占96%以上,平原地区大部分使用插管井和手压机井,97%以上的农户饮用清洁卫生水。至年底,全县卫生厕所10.6万个,卫生厕所普及率39.17%。

2007年4月,对改厕户给予每户200元的改厕经费补助。2010年,开展农村改水、改厕。2013年,全县有自来水厂(站)280个,累计受益人口39万余人;卫生厕所累计18.08万户,普及率67.39%。

病媒生物防制

1989年,开展春冬两季灭鼠防病、夏季蚊蝇消杀。至2013年,每年开展病媒生物防制。1992年,对1057个行政村、25017户、75241237平方米耕地,进行毒饵投放,共投放42009.7千克。1993年11月,开展灭鼠活动。

2001年,平邑、温水、柏林、卞桥、郑城、仲村、流峪、铜石、保太、武台10个乡镇为防治重点乡镇,推进流行性出血热疫苗接种。

2003年,农村灭鼠保粮工作交由县农业局进行,县爱卫会办公室仅负责县城单位的灭鼠工作。

2008—2013年,全县以巩固省级卫生县城成果为重点,以环境治理为主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完善县、乡、村三级病媒生物防制网络,蚊、蝇、鼠、蟑密度达到省级卫生县城标准。

第三章 妇幼保健

第一节 妇女保健 疾病查治

孕产妇管理

1989年,全县活产新生儿数12456名,产妇总数12500名,产前检查10826名,产后访视2284名,住院分娩7461名,新法接生12386名,孕产妇死亡7名,其中产科出血2例,妊娠高血压症3例,合并内科疾病2例;围产儿出生体重低于2500克70名,死胎、死产69例,7天内死亡254例。

1994年7月,全县新婚育龄妇女在婚姻登记时服用一次碘油丸,预防地方性克汀病。

1997年,组织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和各乡镇卫生院的妇幼保健人员123人,通过专业理论考试、专业技术操作考核,对合格的118名人员发给母婴保健专项技术合格证。

1998年,使用全市统一印制的《孕产妇保健手册》。

2002年7月,县卫生局对全县20个乡镇卫生院的妇幼保健人员、妇产科基本建设和业务开展等情况进行审验检查。

2008年9月,县卫生局对县内2家医疗单位分别发生的产妇和婴儿死亡事件进行通报。

2009年,县内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一步规范孕产妇保健管理,县妇幼保健院具体承担全县妇幼保健服务项目技术指导、督促检查等。

2010年,县卫生局成立基层妇幼保健专业技术指导专家组,对各妇幼项目实施单位开

展技术培训和督导。

2011年,县内乡镇卫生院成立妇女保健科,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查体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妇女保健工作。

2013年,全县妇幼保健管理工作由县卫生局组织协调,局医政科和县妇幼保健站(院)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处理工作。是年,全县活产新生儿数11430名,产妇总数11324名,产妇建卡10614名,产前检查10606名,5次以上产前检查10379名,孕早期检查10459名;产后访视10477名,住院分娩率100%;孕产妇死亡1人,孕产妇死亡率8.75/10万;高危妊娠产妇人数2042人,高危妊娠管理率达100%。

妇女病查治

1989年,宣传普及妇女保健知识。县妇幼保健站对县直1176名妇女健康查体,发现423名患病者,治疗420名;各乡镇卫生院共查体18589名,发现6773名患病者,治疗6638名。至2013年,每年4—5月,开展党政群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60岁以下已婚育龄妇女健康保健查体工作,对查出患有妇科疾病者进行治疗,每年的治疗率都在95%以上。

1989年,县妇幼保健站组织县内各医疗单位开展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以县内已婚育龄妇女为主,兼顾更、老年期妇女,利用双合诊、三合诊、B超检查、乳腺检查,可疑者采取分泌物或宫颈刮片送检等方式进行。至2013年,全县每年开展妇女病普查普治。

2012年10月,全县开展宫颈癌、乳腺癌(简称“两癌”)免费筛查工作。县妇幼保健站组

织县内各医疗单位对县内 35 ~ 64 岁农村妇女, 利用宫颈检查、双合诊检查、乳腺手诊、乳腺彩超、TCT 取材等方式筛查“两癌”。至 2013 年, 共开展宫颈癌检查 57478 例, 宫颈癌检出率 31.3/10 万; 乳腺癌筛查 60265 例, 乳腺癌检出率 39.8/10 万。对检出的患病者均给予相应的诊断治疗、咨询、转诊和后续随访服务。

重大公共卫生妇幼项目开展

2009 年, 县内相继开展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 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2011 年, 县内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截至 2013 年底, 累计为 39970 名农村孕产妇发放住院分娩补助资金 1398.95 万元; 为 40987 名农村待孕妇女免费发放叶酸片 20.4 万瓶; 免费为 27101 名孕妇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咨询检测服务, 共检出艾滋病感染者 13 例、梅毒感染者 28 例, 为 727 名乙肝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生产的新生儿免费注射乙肝免疫球蛋白。

妇幼项目县创建

1996 年, 对全县各卫生院和 13 个样本乡镇 109 个样本村的妇幼卫生服务情况, 妇女、儿童利用服务情况和妇女、儿童健康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全县 26 个乡镇卫生院共培训乡医、查访员 798 名。1999 年 5 月, 举办母乳喂养学习班两期。1996—2000 年, 拨款 77 万元, 全部用于医疗单位产床、胎心监护仪等仪器、设备配备, 妇幼卫生队伍培训、复训等项目。

1997 年 8 月, 开展健康宣传教育, 搞好三级妇幼保健员的培训和临床进修工作, 加强项目器械的配备、使用和管理, 改善业务用房, 加强各级监督指导。1999 年 7 月, 分别调整县妇幼卫生合作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和县妇幼卫

生合作项目技术指导小组成员。

1999 年 7 月, 成立新婚、孕妇、育儿学校, 每月举办两期培训班, 婚检、录像宣教 736 对, 培训孕妇 368 人次。

2000 年 8 月, 县卫生局召开以迎接国家验收、项目督导和自查为内容的专题会议, 安排迎接项目终期审评的工作。分两组对各乡镇进行督导, 召开项目协调会, 进行督导总结。同年 9 月, 县卫生局组织召开项目例会, 布置迎接项目终期评审的准备工作, 强化培训全县、乡、村级妇幼卫生人员。是年 12 月, 顺利通过省项目验收。

第二节 儿童保健 疾病防治

儿童保健

1989 年 5 月, 县卫生局、县教委、县妇联联合下发文件, 要求县妇幼保健站对县直各单位幼儿园、育红班、学前班和未入托的 3 个月至 7 周岁的散居儿童进行全面健康查体建立儿童健康查体档案, 同时宣传普及儿童保健知识。

1993 年, 全县开展 0 ~ 7 岁儿童系统健康管理。对 3 岁以下儿童按系统保健要求进行“四二一”健康查体(卫生部要求每个儿童都要接受的“基本”保健服务, 包括身高、体重、头围、胸围等测量, 血红蛋白检测等), 对新生儿进行 3 ~ 5 次产后访视、对婴幼儿按时进行预防接种、指导科学喂养和开展早期教育; 对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 3 ~ 7 岁在园学龄前儿童进行集中健康查体。

1995 年 12 月, 统计已婚 49 周岁内死亡妇女, 通过走访村会计、乡医和计划生育查访员, 从出生登记中统计 1 周岁内死亡婴儿, 逐村逐户落实后上报县妇幼保健站进行分析, 查

证死亡原因。

1996年7月25日,统一使用卫生部制发的“出生医学证明”。是年,全县各医疗卫生机构在为新生儿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同时发放《儿童保健手册》。

2003年,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68596人,管理率达93.24%;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人数31693人,管理率为92.46%;6个月内婴儿母乳喂养率93.96%,纯母乳喂养率88.18%;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1.03%。

疾病防治

1989年,县内各级各类妇幼保健机构结合儿童健康保健查体、产后访视、预防接种等工作开展,对查出的营养不良、弱视、近视、肥胖、微量元素缺乏等患病婴幼儿或儿童,进行干预、矫治,开展健康教育。

1999年,全县共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2523名,采血率94.7%,未查出患病婴儿。至2013年,每年均开展筛查工作,对初筛阳性的,给予复查、转上级医院复查。

2004年8月,县卫生局组织县妇幼保健院开展全县新生儿听力筛查(简称听筛)工作。对出生后72小时以上的新生儿进行快速初筛测试,对听力障碍的督促到市妇幼保健院复查,对确诊的及开展免费治疗。

2009年8月,全县开展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的筛查。

至2013年,全县累计完成新筛13.92万人,共确诊苯丙酮尿症患儿23名、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症55名、红细胞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G-6-PD)2名、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增生症2名、听力障碍31名,确诊患儿均给予规范治疗和随访。

创建爱婴医院爱婴县

1995年,县医院经省、国家两级评估,

达到爱婴医院全球标准,被中国爱婴医院最高审评委员会授予“爱婴医院”称号,由卫生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授牌。

第三节 婚前医学检查

1989年,全县婚前健康查体工作由县妇幼保健院承担。1994年,开展强制性婚检工作,对县直机关和平邑、白马、东阳、仲村、保太、温水6个乡镇的青年男女546人进行婚前检查,检出患病176人,进行矫治170人。其中,建议暂缓结婚12人,不宜结婚1人,不能结婚1人;控制性别可以生育1人,不宜生育5人,不能生育2人。

1998年7月,全县新婚、孕妇、育儿学校在县妇幼保健院开学,有县直单位孕妇46人参加培训学习。2000年5月,成立婚检中心,实行婚姻登记、计生服务、婚前检查工作一条龙服务。2003年10月1日,取消对申请结婚公民健康查体的硬性规定,实行自愿婚前医学检查。

2008年,开展免费婚前卫生咨询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将乙肝、梅毒、艾滋病3种影响结婚和生育的主要传染病列为常规检查项目,实行免费检查、政府买单。2009年10月,全县启动免费婚检。至11月底,共查体3390人,查体率达到90%以上。查出异常情况的542人,占总查体人数的16.01%。2013年,全县结婚登记人数18686人,接受婚检18374人,婚检率98.33%。检出疾病人数410人,疾病检出率2.12%。

第四节 保健保偿

1991年9月,在全县26个乡镇和县城驻

地家庭长期居住平邑县,身体健康,无预防接种禁忌证的0~10岁儿童,在家长自愿的前提下,实行儿童计划免疫保偿,每人收取5元,进行8种传染病(麻疹、脊髓灰质炎、百日咳、白喉、破伤风、乙型脑炎、流行性脑脊髓炎、肺结核)免疫接种。是年,全县共接种疫苗45.6万人次。

1994年,将妇幼保健保偿、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列入集资医疗保健制度内容。1999年,在平邑、东阳、丰阳、地方、温水5个乡镇试点,实行定点、定时集中式接种。

2008年1月,全县停止实施保健保偿,正式开展国家免疫规划项目,对儿童实行免费预防接种一类疫苗。

第四章 医 疗

第一节 中医治疗

1989—2013年,县内中医人员采用望、闻、问、切四诊合参的中医诊断方法,运用中医理、法、方、药,对疾病进行辩证分析诊断,应用中草药、中成药,并适当配合外敷、推拿、针灸等外治疗法,治疗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五官科等常见病、多发病和部分疑难、急、危、重症。至2013年,县内有阚士宇、陈宪民、庞宪清、刘纪彬、林清山等一批名老中医,庞朝轩、林凤鸣等一批中医人才。

1989年,县中医医院针灸推拿科开展针刺、艾灸、头针、耳针、放血、穴敷、耳穴压豆、穴注等疗法,眼科以中药为主治疗病毒性角膜炎、视网膜炎、眼底出血、虹膜炎等疑难眼病。县人民医院白彦分院中医科利用针灸、推拿、中药、对抗性牵引等,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等症。东阳乡卫生院中医科对“滑胎”予以“寿胎丸”施治。

1990年,县中医医院内科采取中药辨证施治,配合静滴黄杨宁、丹参等中药制剂和头针肢动法及功能锻炼,结合西医综合疗法,对中风后遗症进行治疗;针灸推拿科以轻巧柔和

的推拿手法,开展对漏肩风、滑囊炎、腰扭伤、颈椎病、面瘫、小儿腹泻、夜啼等病症的治疗。1992年,县中医医院引进、改进手摇齿轮传动牵引床,配合传统按摩手法治疗腰椎间盘突出。1993年,县中医医院建立中风病房,制定从急性期抢救、病后恢复期、肢体后遗症的中医治疗规范,推广静滴清开灵和脉络宁等中药制剂,配合针灸推拿、理疗及功能性锻炼的综合治疗措施;设痔瘘科,采用中药内服、外洗、传统线扎、注射药物、根治手术等方法,治疗复杂性肛瘘等肛肠疾病。

1994年,县二院中医科用清疏解毒活血利水法,治疗肝硬化腹水。1995年,县中医医院运用成分输血、“桃核承气汤”灌肠等疗法,治疗流行性出血热;通过血液透析、中药灌肠成功救治1例出血热并肾衰7天无尿患者;设立肿瘤科门诊,聘请省肿瘤医院专家坐诊,自制多种中药制剂治疗肿瘤;皮肤、性病科采用补肾导浊汤治疗慢性前列腺炎。

1997年,县中医医院以心、脑血管病为重点,借鉴中风特色治疗经验,开展难治性肾病、糖尿病临床研究;开设哮喘病专科,与河南濮阳气管炎研究所、山东医科大学等开展技术合作。1998年2月,县中医医院在总结原

有治疗糖尿病经验的同时,与河北省石家庄糖尿病研究所协作,引进胰岛生系列药物,并配合本院制剂“玉液降糖丸”“降糖复明丸”“麻痛丸”等,用以治疗糖尿病患者,渐成特色疗法。是年,县精神病医院中医科应用中医辨证施治,参与对精神疾病患者治疗。

1999年,县中医医院皮肤、性病科应用自制“排毒止痒丸”“迪银丸”联合治疗银屑病;县二院中医科用自拟“抗类风湿胶囊”“复方雷公藤合剂”等,治疗类风湿病患者。2000年,县医院开展推拿配合“蠲痹汤”治疗颈型颈椎病;县中医医院口腔、耳鼻喉科以中药为主、内外综合治疗中耳炎、鼻炎、扁桃体炎、喉炎等;县二院中医科用自拟“四金溶石汤”,治疗胆结石、泌尿结石等;临涧中心卫生院哮喘病专科与河南濮阳支气管哮喘研究所开展技术合作。

2001年,县医院开展中药熏蒸配合推拿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县中医医院中风科开展中西医结合治疗肺心病的临床研究、舌针加冰刺激疗法治疗球麻痹、“胃宁丸”治疗消化性溃疡的临床研究;临涧中心卫生院哮喘病专科研制、应用“定喘暖脐散”“定喘暖脐膏”和“止咳1号”“止咳2号”“止喘1号”等方药,治疗哮喘病患者。

2002年,县中医医院儿科开展中西医结合治疗过敏性紫癜、白塞氏病、肾病综合征等,开展“肾白消胶囊”对小儿肾病综合征血液黏滞度影响的临床实验研究;眼科完成“固本明视胶囊”对复发性单疱病毒性角膜炎抗复发的临床研究;年内,县二院中医科用自拟“通管汤”治疗血栓闭塞性脉管炎。2003年,县中医医院眼科开展“化瘀明视胶囊”治疗视网膜中央静脉栓塞。2004年,县中医医院眼科完成“渗湿复明丸”治疗中心性浆液性视网膜脉

络膜病变的临床研究;平邑镇卫生院中医科,运用中西医结合治疗格林巴利综合征、肾病、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过敏性紫癜、肿瘤化疗等。2005年,县中医医院将“肾白消胶囊”列为小儿肾病综合征治疗的常规用药。2008年,县医院中医科运用“退癍汤”治疗过敏性紫癜,“舒郁安神汤”治疗失眠;肿瘤科研发“扶正升血颗粒”用于放化疗后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县医院中医科运用“活血通络汤”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清热活血汤”治疗术后发热。

2013年,县中医医院“骨痛汤联合唑来膦酸、羟考酮治疗癌症骨转移疼痛及接骨胶囊促进骨折愈合研究”获市科技局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第二节 西医治疗

急诊急救

1989年,全县急诊急救工作以县医院为急诊急救医疗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年内,全县急诊急救1290人次。1990年,县中医医院开设急诊室、抢救室、观察室,配备抢救器材和药品。其后,全县各医疗单位均先后设立急诊室。

1991年7月,县内连遭特大暴雨袭击后,县卫生局组织县直3支医疗救护队、8支乡镇医疗防疫队,出动车辆163台次,医务人员1126人次,救治伤病群众17848人次,无偿发放价值11943.83元的救灾药品;组织专业人员对重灾村开展环境消杀36万平方米、喷洒敌敌畏30万毫升、消毒大口井14眼、普通饮用水井486眼、压水井13560眼、投放漂白粉精片31万片。

1994年8月,组织开展对岐山乡武岩庄煤矿塌方事故6名被困井下矿工的急诊急救。

1995年12月,县中医医院开通120专线急救电话,成立急救站。1996年8月,县医院成立县交通道路事故急救中心和人为伤害救治中心,与122电话联动,开展急诊急救。1997年4月,急救电话120移至县医院。

2000年1月,武台镇中学出现楼梯扶手倒塌意外事故,县医院、县中医医院紧急出动急救车辆10台次,急救人员25人次,及时进行伤员救护。同年2月,县中医医院开通99120免费电话。8月,开通999国际红十字免费电话,免费接诊,免费送产妇。同时,在各乡镇卫生院和部分村卫生室设立红十字急救站85个。

2005年4月,蒙山蒙阴县境内发生火灾,直接威胁县境,县卫生局组织全县24家医疗机构,出动急救车辆250台次,配备担架50副,配备急救药品器械价值5000余元,投入抢救的急诊、急救人员780人次。同年,县医院在仲村、郑城、柏林建立3个急救分站,县中医医院在仲村、流峪、柏林建立3个急救分站。

2013年,县医院出车28247车次,接诊26462人次,抢救成功率90%以上;县二院出车1740次,接诊1800人次,抢救成功率96%。

诊断

1989年,县内医疗机构能开展超声诊断、心电检查、常规及生化检验、X线摄影检查等。年内县医院开展毛细血管造影、经皮肝穿刺胆道造影、火焰光度计测定电解质、出血热抗体测定。县中医医院开展心脏二维及M型超声、窦道瘘管造影、泌尿系造影、胆道造影等。1990年,县中医医院开展脑电检查、胆系造影、“T”形管造影、多轨迹断层摄影、静脉尿路造影、尿路逆行造影。1991年,县医院妇产科开展胎儿电子监护,用于胎儿宫内窘迫的早期诊断。

1992年,县医院开展血流变学检查;县中医医院开展摄影增强电视透视,胃肠气钡双重造影。1993年,县医院开展内分泌激素T₃、T₄、胰岛素测定。县中医医院开展面颅多部位摄影检查、X线遥控摇篮胃肠检查、电视透视引导下金属异物钳夹术、腮腺造影。1994年,县医院开展彩色多普勒超声心动图及心脏声学造影;县中医医院开展动态心电检查、胃镜检查。1995年,县医院开展膀胱镜逆行插管、逆行造影术;县中医医院在国内报道家族性指趾骨发育不全1家4代8例。1996年,县医院开展膀胱镜检查,心脏、食道调搏术,慢性肺心病卵圆孔重新开放诊断术。县中医医院开展经颅、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CT检查及CT增强扫描。

1997年,县中医医院开展泌尿系结石、胆总管和胆囊结石的定位及激光治疗,肠镜检查。1998年,县医院开展动态心电图检查。1999年,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开展HIV抗体初选实验,应用大型生化分析仪开展36项血液生化项目检查。2000年,县医院开展心脏彩超动态观察川崎病的心脏损害;县中医医院开展细针穿刺细胞学应用于肿瘤诊断。2001年,县医院开展应用脑电图和脑脊液检查;县中医医院开展CT三维成像检查。2002年,县医院开展CT引导下经皮穿刺活检,阴道镜、宫腔镜检查;县中医医院开展膀胱镜逆行插管造影术。2003年,县医院开展血气分析、风湿系列监测、优生优育项目、微量元素测定、远红外线乳腺疾患诊断、超声监测房缺封堵术、经颈多普勒超声;县中医医院开展周围血管二维超声显像、超声及CT引导下介入术。

2004年5月,县中医医院开展病理远程会诊。2006年,县医院开展白血病患者医院感染目标性监测;县中医医院开展附睾穿刺术。

2007 年,县中医医院开展三维模拟成像技术。2009 年,县医院开展氩氦刀(冷冻消融技术)治疗恶性肿瘤技术和甲状腺功能、性激素、肿瘤标记物、心肌标志物、糖尿病特殊检查及液基细胞学检查等。

2011 年,开展急性胸痛三联症 64 排螺旋 CT 冠状动脉、肺动脉、主动脉“一站式成像”的研究、经皮股动脉穿刺全脑血管造影、光动力治疗恶性肿瘤、MRA 与 CTA 对照诊断脑血管病、 β_2 微球蛋白检测、血液 C 型反应性蛋白(CRP)检查。2012 年,县医院开展视频脑电图动态监测技术、三维超声心动图在心脏疾病诊断中的应用、乙肝五项定量检测技术、应用 MR(磁共振)与 CT 联合诊断出血性脑梗死及变性脑病、肺动脉与下肢静脉联合成像的应用、乳腺钼靶摄影诊断早期乳腺癌等。

2013 年,县医院开展超声引导深静脉穿刺、颞颌关节开闭口位曲面断层摄影、肌电图检查在周围神经病变及肌肉病变诊断中的应用、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的内镜治疗、HP 检测在胃病治疗中的临床应用、血管内栓塞与手术夹闭治疗颅内动脉瘤、64 排 CT 三期强化图像多平面重建(MPR)\容积重建(VR)\仿真内镜(VE)对消化道病变的研究、心脏发泡试验、经口气管插管患者口腔冲洗法、可视喉镜导丝引导下胃管置入新法、箱式润滑改为喷式润滑技术等。

治疗

1989 年,县医院开展经胸门、奇静脉断流大网膜包绕术,一侧全肺叶切除术,椎间盘突出椎板骨髓核摘除术,骨关节结核病灶清除、关节融合术,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牙性错颌活动整畸术。县中医医院开展硬膜外麻醉及臂丛神经阻滞麻醉术。1990 年,县中医医院开展较复杂骨折的复位和内固定手术及氯胺酮全

身麻醉。1991 年,县中医医院开展大面积烧伤的救治及胆总管切开放石、肠梗阻手术等。1992 年,县中医医院开展晶体摘除、青光眼手术。

1993 年,县医院开展断肢、指再植术;县中医医院开展扁桃体切除术、耳前瘻管切除术、鼻息肉摘除术、上颌窦根治术及上颌窦穿刺并出血的治疗等。1994 年,县医院开展治疗心脏电复律、VVI 型永久性心脏起搏器安置术、巨型肝癌肝叶切除术、人工关节置换术和肝癌、肺癌介入治疗。县中医医院开展门脉高压脾切除加断流术、肝叶切除术、胰十二指肠切除术、经皮肝穿刺胆道造影、胆肠吻合术、前列腺摘除术、椎间盘切除术、人工股骨头置换术、脊髓探查术、开颅清除硬膜下血肿术。

1995 年,县医院开展二尖瓣、肺动脉瓣球囊扩张术、应用粒子弹通过相应穴位治疗各种慢性肝病、采用吻合器治疗低位直肠癌。县中医医院抢救成功 1 例 327 小时无自主呼吸的有机磷中毒患者。1996 年,县医院心开展心脏食道调搏术、后尿道断裂经会阴切开二期一次吻合成型术。县中医医院开展视网膜脱离巩膜电凝术。1997 年,县医院心开展急性心梗静脉溶栓术、心包积液引流术、动脉导管未闭结扎术、大脑胶质瘤切除术。县中医医院开展眼科显微手术。

1999 年,县医院开展“山莨菪碱、开搏通、立其丁”对 HFRS(肾综合症出血热)患者肾功能影响的临床研究。2000 年,县医院开展高血压脑出血微创血肿清除术、新生儿窒息新法复苏术、大剂量“沐舒坦、地塞米松”联合治疗早产儿呼吸窘迫综合症。县中医医院开展高血压脑出血微创减压、碎吸、去骨瓣减压引流、开颅减压等。2001 年,县医院开展应用腹腔镜胆囊、阑尾切除术。县中医医院采用急

性溶栓、中药急救、微创减压、碎吸、去骨瓣减压引流、开颅减压等综合方法治疗脑中风。

2002 年，县医院开展冠状动脉造影（PTCA）+ 冠脉支架置入术、应用尿激酶进行急性血栓病溶栓治疗、血液透析、亚低温疗法、经尿道前列腺气化电切术、咽喉成型术、体外冲击波碎石。县中医医院开展 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下介入治疗术，介入治疗布加氏综合征、全膀胱切除乙状结肠代膀胱术、肾切开取石术、吸入疗法防治儿童哮喘、蓝光照射治疗新生儿黄疸、超声乳化白内障吸除术。2003 年，县医院开展先心病房缺封堵术、巩膜隧道切口行 ECCE+IOL 植入术。县中医医院开展脑胶质瘤摘除，微创治疗颅内血肿。2004 年县医院开展急性心肌梗死联合“PCL”治疗、放射粒子植入术。县中医医院抢救成功重度肾挫裂伤并尿毒症术后并发多脏器功能衰竭患者 1 例。

2005 年，县医院及部分乡镇卫生院开展无痛分娩。县医院开展半月板成型术、利用直线加速器开展颅内肿瘤内放射治疗。县中医医院开展人工破卵+ 卵泡移植助孕技术。2006 年，县医院开展 CT 引导下经皮穿刺注射骨水泥治疗椎体疾病等治疗技术项目；县中医医院利用血液灌流联合血液透析及血浆置换开展人工肝治疗重型肝炎、肝功能衰竭、肝性脑病及各种药物中毒。2007 年，县医院开展 I125 放射微粒子治疗恶性肿瘤及转移灶。县中医医院开展房颤病人择期电复律和 AMI 病人溶栓治疗，溶栓成功率 100%。

2008 年，县医院开展 CT 介入放射粒子治疗颅内肿瘤技术；县中医医院成功救治 3 例大面积脑出血并破入脑室患者，诊治罕见病例——粒细胞肉瘤、腹膜神经内分泌癌各 1 例。2009 年，县医院开展新项目、新技术 60 余项，

全膝 / 全髋关节置换术、微创治疗术、介入治疗术、腹腔镜技术等新技术逐步成熟。

2010 年，县医院开展腔内激光治疗大隐静脉曲张、单孔免气腹腹腔镜手术、腹腔镜辅助下胸腔内异物取出术、动脉瘤造影与介入治疗、显微镜下肿瘤切除及颅颌面治疗颅骨缺损、冠状动脉支架置入术、急性心肌梗死急诊 PCI（急诊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先心病动脉导管未闭经导管封堵术、食管静脉曲张胃镜下及硬化剂注射治疗、子宫动脉栓塞治疗子宫肌瘤子宫腺肌病、胃肠营养管置入术治疗吞咽功能障碍及食管痿、放射粒子支架植入治疗食管癌性狭窄、胆道支架置入治疗胆系梗阻、肝动脉栓塞联合放射粒子植入治疗晚期肝癌等。

2011 年，县医院开展规则性肝叶切除治疗肝内胆管多发结石、超低位直肠癌行近端直肠经肛门拖出吻合横结肠造痿保肛术、经皮肾镜、输尿管镜气压弹道联合超声碎石术、冠状动脉完全闭塞病变的介入治疗及左冠状动脉主干病变的介入治疗、蛛网膜下腔出血动脉瘤介入弹簧圈栓塞术、背带式缝合术在剖宫产术中止血的应用、猪肺磷脂联合呼气末正压通气抢救新生儿呼吸窘迫综合征、种植牙技术、电动多叶光栅对各类肿瘤精确放疗、椎间盘突出靶点射频消融术。

2012 年，县医院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30 余项，包括螺旋电极在心脏起搏中的临床应用、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肺栓塞患者实施下腔静脉滤器植入术、中心静脉血氧饱和度（Scvo2）监测、经腹腔镜行腹股沟斜疝高位结扎术、腰椎退行性病变经椎间孔融合术（TLIF）、全麻开颅脑动脉瘤夹闭术、经单侧鼻腔蝶窦入路垂体瘤切除术、四肢躯干二度烧伤创面包扎疗法、前列腺癌根治原位膀胱术、中下肺叶袖式切除术治疗中心型肺癌、微型钛钉植入颌骨外牵引

治疗颌骨骨折、视频脑电图动态监测等。

2013年,县医院设置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病房,有48项新技术、新项目应用于临床,其中有脑梗死颈动脉狭窄患者颈动脉支架成形术、肿瘤冷循环微波刀介入手术、经腹腔镜行结直肠癌根治术、急性大面积脑梗死的外科开颅手术治疗、腹腔镜保胆胆囊结石取出术、低肺活量\高危食道癌病人的手术治疗、后腹腔入路复杂性肾囊肿及多囊肾的腹腔镜检查和治疗、颞颌关节开闭口位曲面断层摄影、降低神经内科高危药物所致静脉炎并发症新方法等。

护理

1989年,县卫生局对护理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和管理,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各医疗卫生单位加强对护理人员的基本功训练。是年,全县部分医疗卫生单位在临床护理工作中逐步使用一次性输液器、输血器。

1990年,全县开展护理查房。1991年,县医院儿科开展小儿股静脉、颈外静脉穿刺术。同年,在全县推广使用一次性输液器、输血器。

1993年,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县二院、卞桥中心卫生院、临涧中心卫生院开展责任制护理。

1994年,县医院外一科建立ICU(重症加强护理病房),内一科建立CCU(心血管疾病重症加强护理病房)。1995年,县医院外二科开展断肢再植术护理。1996年,县医院妇产科开展开塞露纳肛治疗产后尿潴留。1997年,县医院开展消除玻璃注射器微粒污染实验研究。县中医医院手术室、儿科开展封闭式套管针注射技术。1998年,全县推广使用一次性注射器、敷料。同年,县医院开展整体护理模式病房。外科开展快速输液抢救创伤性休克实验研究,儿科开展蓝光照射疗法。

1999年,县医院外科开展包扎疗法治疗烧伤的护理。2000年3月,县医院、县中医医院首先推广系统化整体护理,县医院对护理质量管理采取PDCA(Plan-计划、Do-执行、Check-检查、Action-处理)循环法。2001年,县医院、县中医医院推广宾馆化护理服务,利用计算机技术开展护理工作。

2002年,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等医疗单位妇产科应用笑气吸入开展无痛分娩。2003年5月,县医院儿科开展微量输液泵的技术应用。2004年2月,县医院产房开展新生儿油浴技术。2005年,县医院大手术室改进电切灌洗液的护理技术。2008年,县医院产科开展使用乳胶奶嘴矫正乳头内陷技术、透析室开展无痛穿刺、科室推广使用速干手消毒剂、在病房推广使用“气垫床”。县中医医院急诊科推广应用全自动电脑控制洗胃机洗胃技术。

2010年,县医院建立护理垂直管理体制,实施临床“现场管理式”护理质控模式。2011年,县医院改革护理模式,实施“护士包病人”的责任制整体护理。内二科开展“握手式”康复锻炼“幽默式语言交流”、外一科开展“温馨交流、亲情护送”、妇科开展“康复期病人现身说法解除术前紧张综合症”、外五科开展“走进骨科,快乐康复”、五官科开展“关爱生命、耳聪目明”、监护室开展“心跳在、爱就在”活动等特色服务。

2012年,县医院开展调节式气管切开套管固定新方法、造瘘口新式灌肠法,实施360°质量监控,科室均开展两项以上中医特色护理技术项目。2013年,县医院探索精细化护理管理模式,推行夜间双班制,探索运用“品管圈”等管理。

第三节 医疗设备

1989年,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共配备X光机40台(其中500MA、400MA、300MA各1台,200MA9台),腹部B型超声诊断仪11台,脑电图机1台,心电监护仪1台,尿液分析仪1台,电子血球记数仪2台,其他万元以上医疗设备42台(件)。1994年,县医院配置全县第1台普通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和彩色多普勒心脏超声诊断仪。1999年,县医院、县中医医院相继购置美国贝克曼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县中医医院配置全县第1台眼科A/B超,其他各医疗卫生单位更新万元以上医疗设备60台(件)。

2001年,县医院购置美国GE螺旋CT机、日本岛津C型臂、美国贝克曼血凝仪各1台(件),其他各医疗卫生单位配置10万元以上大型医疗设备15台(件),万元以上医疗设备60台(件)。2005年,县医院、县中医医院购置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各1台,县二院购置美国GE螺旋CT机1台,其他各医疗卫生单位配置10万元以上大型医疗设备12台(件),万元以上医疗设备25台(件)。全县563个一体化卫生室全部配置紫外线消毒灯、高压灭菌锅、治疗车、治疗台、药橱、诊断床、听诊器、血压计等基本医疗设备。2008年,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累计投资813万元,购置前列腺电切镜、全自动生化仪、彩超、CR等大型设备135台(件)。

2013年,县医院、县中医医院2处县直医院共有大型医用设备11台(件),价值5651万元。其中,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5台2569万元,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3台1842万元,800毫安以上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DSA)1台600万元,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LA)2台640万元;1家乡镇卫生院配有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7家乡镇卫生院配有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第四节 重点医疗机构

平邑县人民医院

1989年4月,县医院升格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是年,医院位于县城兴水路6号,占地19343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五官科、放射科、特检科、检验科、药剂科、制剂室、手术室、医务科、护理部、办公室、财务科、总务科等科室。有职工320名,开放病床260张,年出院6041人次,年业务收入392.8万元,固定资产319.5万元。1990年11月,在地区行政事业单位中率先升格为三级会计单位。

1996年7月,医院与县交警大队设立“县交通事故急救中心”,与“122”开展联动行动;与县公安局联合成立“县人为伤害救治中心”。

1998年8月,县医院正式进行股份制改制,成立平邑同仁医疗有限公司。1999年3月,医院实行人事制度改革,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称评聘分开。2000年5月,与市医院联合成立五官、口腔协作中心。2001年3月,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举行合作办医揭牌仪式,由其参股经营。

2002年1月,医院开展首届院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评选活动。年内,医院举行临沂医学专科学校教学医院、省血栓病防治中心平邑分中心挂牌仪式;与县医药公司合资在县城西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开办中药饮片厂,2005年解体。2003年4月,举行滨州医学院教学

医院挂牌暨兼职教师聘任仪式。同年6月,医院出资和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齐鲁医疗投资管理公司。2005年7月,在经济开发区举行新医院开工典礼仪式;年内,成立妇科病区、高压氧和肿瘤放射治疗室,增加儿科病房。2006年,医院与北京积水潭医院进行技术合作。2007年7月,检验科与济南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开展合作;12月,成立内四科,主要开展肿瘤治疗工作。

2009年6月,医院整体迁往经济开发区新址,占地133400平方米,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总投资1.26亿元。由同济大学设计,病房楼、门诊楼均设有中央空调系统、中央太阳能热水系统、中心供氧吸引系统、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同年12月,13000平方米病房综合楼工程开工,2012年5月投入使用,形成东、西住院部建设格局。年门诊量23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46284人,年业务收入1.6亿元。2011年,医院启用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2012年5月,作为全市唯一一家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复审试点医院,启动复审工作,11月通过复审。

2013年,占地96715平方米,建筑面积76187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76187平方米。年门急诊量756878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72084人次,年业务收入3.98亿元。

平邑县中医医院

1989年,县中医医院被省中医药管理局列为全省11家达标县级中医院之一。是年,医院位于县城莲花山路6号,占地面积19262.96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180平方米,设有内科、外科、口腔、眼科、B超室、手术室、办公室、财务室等科室。有职工51名,开设病床48张,年门诊人次103660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702人次,年业务收入89.5万元。

1990年1月,医院实行三级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共制定5项21个岗位20条责任制,形成联资联奖、联科联岗、纵横链索的岗位责任制体系。同年3月,开设急诊室、抢救室、观察室,配备抢救器材和药品,建立急诊指挥和抢救系统;投资9.75万元,征用平邑镇二村土地4335.5平方米,筹建制剂室。同年5月,升格为正科级卫生事业单位。

1994年11月,医院被评为国家二级甲等中医院。年内,内科分为内一科和内二科,增设皮肤科、痔瘘科、细菌室、小儿科、耳鼻喉科等。投资53万元,购买土地3188.26平方米。1995年12月,开通120专线急救电话,成立急救站,配备急救车1辆,司机1名,接诊医生1名,兼职医生3名。1997年3月30日,急救电话号码由120改为4222120。年内,增设宣传科、气管炎哮喘病治疗中心。1998年,设糖尿病科,妇科分设产房;同时设立商城门诊部,成立县优抚对象医疗中心。与县110建成报警联动单位。1999年,设内部审计科、中医系列门诊、杏林门诊部、北城门诊部;开通急救专线电话99120;开展中层干部竞争上岗、职工双向选择的人事制度改革。2000年,设县医疗保险门诊、县助残医疗中心、县红十字急救中心,皮肤科增设性病防治专业、熏蒸牵引治疗室,开通急救专线电话999,设城东、环城门诊部。

2001年12月,全院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竞聘改革。年内,增设招标办公室、不孕不育门诊、城中门诊部、公安局法医门诊。2003年,启用急救电话96999。2004年,被中华医院管理学会评为“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2006年1月,医院参股经营烟台太平药业有限公司平邑分公司;5月,医院城中、环城、城东、西城、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第二社区卫生服务、

商城、杏林 8 个门诊部被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停止执业。2008 年 3 月，举行“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医院”挂牌暨兼职教师聘任仪式。

2009 年 3 月，与县残疾人联合会联合成立县残疾人康复中心。2010 年 1 月，成立市 120 急救中心县中医医院分中心。2011 年，北城分院建炮制室、中药制剂室，中药饮片实行小包装。2012 年，通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中医医院评审。

2013 年，在县城东城新区筹建占地 1067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的新院区。是年，医院占地面积 46690 平方米，建

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 3 万平方米，医疗设备总值 5000 万元，固定资产 1.3 亿元，编制床位 490 张，实际开放床位 800 张。设脑病科、心病科、脾胃病科、肺病科、老年病科、外一科、骨伤科一区、外三科、骨伤科二区、急诊科、急救中心、重症医学科、儿科一区、儿科二区、新生儿科、妇科、产科、针灸科、推拿科、康复科、手术室、中医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肛肠科、治未病科、皮肤科、不孕不育科等 29 个临床科室，有职工 747 名，年业务收入 17565 万元，年门诊量 36.32 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 31304 人次。

第五章 医政 药政

第一节 机构管理

1988 年 11 月，县委、县政府决定将 7 所县分院、14 所乡镇卫生院（所）划归乡镇政府管理。划归后原单位性质不变（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固定资产所有权不变、国家扶持鼓励的政策不变（包括经费补助、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医疗器械装备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待遇不变。乡镇卫生院管理由以县卫生局为主的模式，转变为以乡镇政府为主的双重领导。其后县、乡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别由县、乡政府主办，村级医疗机构有承包、自办、联办等多种办医形式。1989 年 4 月，把竞争机制引入医疗管理体系，在各医疗卫生单位进一步明确院（站、所、校）长负责制，全面推行科室核算、目标量化管理，以解决“大锅饭”弊端。1990 年 12 月，在全县进行行政村卫生

室整顿建设工作。行政村卫生室由村集体筹办，每村一室，所有权归村集体。人口较少的村或不具备开办条件的多村联办。村卫生室受村民委员会直接领导，接受县卫生局和乡镇卫生院的业务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承担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工作。1992 年，县卫生局组织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和各乡镇卫生院开展医院分级管理工作。

1994 年 11 月，按医院分级管理标准，加强对各医疗单位分级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全县 70% 的乡镇医院达到改貌要求，临涧、仲村、保太、武台 4 个乡镇卫生院通过“一级甲等医院”评审验收。

1997 年，县卫生局按照确定的职责，具体负责乡镇卫生技术人员调配，提出乡镇卫生院院长的选拔使用建议，征求所在乡镇党委、政府意见后，由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聘用。1998 年 4 月，县医院进行股份制改制，成立

平邑同仁医疗有限责任公司，与县医院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成为县政府主导型的股份制医院，按企业管理制度运行。同年10月，资邱乡政府将乡卫生院与青岛福维德工贸有限公司（简称福维德）进行股份制合作办院，由资邱乡政府控股51%，福维德控股49%经营。2001年3月，全县分类核定医疗机构87家，其中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27家，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22家，营利性医疗机构38家。

2002年11月，设立资邱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资邱乡预防保健、康复医疗、一体化管理等职能。2003年3月，资邱乡卫生院与福维德股份制经营关系解除，资邱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称资邱乡卫生院，承担所有医疗卫生防保职能。12月，乡镇卫生院、中心卫生院、县二院、县精神病院的人员、业务、经费等上划到县卫生局按职责管理。

2011年11月，要求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贯彻执行绩效考核制度。其后，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相继制定各自方案，根据绩效考核兑现绩效工资。

是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各级补助586万元：中央、省拨补助326万元，县财政补助260万元。拨入基本公共卫生补助2307万元：中央、省补助1757万元，县级补助550万元。完成386个村卫生室建设规划，县级补助资金按照每个3000元足额到位。

2012年3月，全县统一进行乡村医生竞争上岗业务考试。全县原有注册乡医2340人：在岗1774人，不在岗566人。通过改革竞聘，586个村卫生室聘用乡村医生1535人，返聘180人，办理退休手续262人。

2013年，县医改办对县级公立医疗机构进行服务能力调研，分别就医疗服务、医疗

质量和安全、承担社会责任等三方面开展基线调查，形成县公立医院改革、业务开展情况调查报告。按公立医院改革的原则，逐步理顺县医院管理体制，明确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回归公益性。按照现代化医院的管理发展要求，合理核定县级医院编制、科室设置和岗位设置。摸清县级医院（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精神病医院）人事、财务、债权、债务、融资情况、经济结构、工资、药品收入占比等基础情况，搞好调查、摸底、审核、评价、测算等基础性工作，为公立医院改革奠定基础。

第二节 从业人员管理

1989年，县卫生局组织全县1645名乡村医生参加省卫生厅职称评审理论考试。后经考试、补考，至1990年，评定717名乡村医师、545名乡村医士、45名乡村卫生员。同年，县卫生局对全县卫生系统以工代技人员进行职称评定，有452人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职称，其中中级14名、师级126名、士级312名，并对其进行考试和考核。

1990年，开展全县卫生系统以工代技人员职称评定，共评定653名，其中中级18名、师级210名、士级425名。1992年，县卫生局组织各单位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三基”“三严”培训。其后列为每年的工作要求。

1994年9月，县内360名护士经申报、审核，由市卫生局统一过渡、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1995年，县卫生局结合医院分级管理标准活动开展，通过举办专业培训班的形式，对全县1332名卫生技术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并开展医护人员考试和业务考核工作。

1998年7月，县卫生局制定《卫生技术

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量化评价标准》。量化按百分制计算,明确工作年限、学历、任职年限、论文、论著、科技成果、外语成绩、年度考核、民主评议、荣誉证书等计分内容。

1999年10月,县卫生局成立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试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县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由县医院具体承担。是年,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离。

2000年,对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考试合格的36名护理人员,经二级医院健康查体后,进行护士资格首次注册。是年,县卫生局先后举办护士长培训班、检验人员培训班、卫生管理骨干培训班、感染控制培训班、心电图培训班等9期,培训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201人次。

2001年5月,县卫生局在卫生系统全面推行竞争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人员通过民主评议、业务考试、个人述职答辩等程序进行。年内,共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86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2名,有22名中级技术人员高职低聘,聘期两年。

2003年10月,县内卫生系列中级职称晋升改为“以考代评”,组织“人机对话”考试。年内,全县有106名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考试,98名考试合格取得晋升中级职称资格。

2005年5月,县内卫生系列员级、初级、中级职称晋升改为由县卫生局审核拟晋升人员资格,统一网上报名、确认后,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及格后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报县人事局职称科备案。

2007年6月,县卫生局同意县二院成立医师考核委员会,开展医师考核工作。

2008年12月,县卫生局对全县811名护

理人员换发新版“护士执业证书”。年内,有新申请注册护士132名。2010年,通过县人事局考聘,为县内医疗卫生机构招聘8名会计人员。至2013年,县卫生局每年组织各医疗卫生单位上报卫生技术人员需求计划,经人事部门批准,开展考聘工作,共择优录取人员362名。

第三节 医疗纠纷处理

1990年9月,县政府下发《关于调整平邑县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的批复》,部分调整县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成员。1994年3月、1999年6月,两次进行成员调整。1998年12月,县卫生局下发《关于对三起医疗事故的通报》,通报经县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的3起医疗事故。

2001年8月,县卫生局下发《关于对郑城镇马家洼卫生室医疗事故的通报》。2002年4月,县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撤销,其职能改由市医学会承担。

2005年,处理医疗纠纷16起。2013年,共处理医疗纠纷143起。

2006年7月,县卫生局注销(吊销)商城口腔诊所等45家不符合标准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07年,县卫生局对符合条件的12个村卫生室和2家厂矿企事业医务室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或吊销8个村卫生室、门诊部和厂矿企事业医务室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08年10月,县卫生局成立医疗事件技术咨询专家组。同月,县卫生局下发《关于公布尸检单位聘任医疗事故争议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通知》。

第四节 医疗制度改革

乡村组织一体化办医

1996年6月,县政府成立全县加强医疗、药品市场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县卫生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县医疗机构的设置、监督和管理,负责对全县医疗、药品市场进行清理整顿。各乡镇政府成立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辖区内村卫生室的建设、监督与管理。设卫生室的行政村,成立管理小组,负责管理卫生室。同时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意见》,县卫生局下发《关于对村级卫生室实施乡村一体化办医管理的通知》,明确乡村组织一体化办医管理的组织领导、方式方法、标准措施等内容。在全县农村卫生室实行村办乡管的乡村组织一体化办医管理模式。

1997年5月,印发《平邑县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办医管理试行办法》,县卫生局印发《平邑县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办医管理实施方案》。是年,全县24个乡镇全部完成一体化办医管理,344个一体化卫生室取得由县卫生局颁发卫生部印制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998年,全县共有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办医管理卫生室407个,新建68个,乡村医生有518人达到中等专业学历水平,占乡村医生总数的32.6%,乡村医生有538人接受正规化培训,占乡村医生总数的34.53%,乡村医生与服务人口的比例为1.64‰。

1999年,平邑镇和天宝山镇被确定为向院办院管模式转变的试点单位。2000年3月,县卫生局下发《关于创建“百家中心卫生室”

的几点意见》,在全县开展争创活动。7月,全县各乡镇对村卫生室进行清产核资,村卫生室一体化办医模式由村办乡管过渡到院办院管。

2002年3月,县卫生局制定下发《平邑县中心卫生室建设标准》,将中心卫生室建设列入年终综合目标考评内容。

2003年8月,县卫生局下发《平邑县卫生局集中整顿规范卫生室活动方案》。各乡镇卫生院根据要求,制定本乡镇整改计划、措施方案,在卫生室房屋建设争取乡镇、村两级支持,对布局不合理、房屋条件差的卫生室进行改造,大部分卫生室安装新天花板、刮瓷墙面,部分卫生室实施新建。

2005年,对乡村医生入保、退保、保险金缴纳、退休时限和保险金领取等事项进行规范。2006年,县卫生局共拨付专项资金28万元,改建村卫生室67个,经县卫生局组织验收,基本达到布局合理、建设质量合格的要求。2008年2月,县卫生局印发《平邑县农村卫生机构建设实施方案》,全县共新建改建村卫生室456个,累计建筑面积45121.8平方米;建成292个村卫生室;扩建164个村卫生室。

2009年2月,县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卫生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意见》。

2013年,全县设一体化卫生室535个,聘用在岗乡医1774名,有1532名乡村医生达到中等专业学历水平,占乡村医生总数的86.4%,全部乡村医生接受正规化培训,乡村医生与服务人口的比例为1.67‰。

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09年4月,按照国家、省、市、县的部署要求,县内正式启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至2013年,形成“医改政策得民心、党委政府树形象、人民群众得实惠、医务人员受

鼓舞、卫生事业大发展”的局面。

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2006年4月,全县新农合正式启动。至2013年底,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改革,加强付费总额控制,建立医疗费用自我约束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规范医疗机构服务行为,逐步实现“要医疗机构控制费用”向“医疗机构要控制费用”的转变;推广医保就医“一卡通”,实现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机制,加强医保基金收支管理;加大政府投入,对新农合参合农民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80元,对低保对象、五保户、低收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70岁以上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由县、乡镇财政代缴个人缴费。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为32万元、12万元。

2013年,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分别达到81307名和72067名,参保率分别达99.1%和99%;新农合参合农民854175名,参合率99.9%。为5300多名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解决参保问题,国有企业职工医疗保险按照规定全部纳入本地职工医保统筹范围。全县受益参合农民712.64万人次,累计报销医疗费用28596.19万元,报销万元以上的参合农民有3094人次;纳入新农合大病保险合规医疗费用1935.25万元,实际补偿696.02万元。城镇职工住院报销7631人次,共报销支付4750万元;城镇居民住院报销2026人次,报销支付506万元,基本实现城镇居民医保当年收支平衡。对符合救助条件的1597名城乡困难大病患者发放救助资金395.5万元。

公共卫生服务。2009年11月,平邑县被确定为22个“全省建立农村居民健康档案省

级试点县(市)区”之一。12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2010年,在全县乡镇卫生院开展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36个月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II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传染病报告和处理等项目。

2011年5月,县卫生局印发《平邑县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从“总体要求、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中心工作职责、建立绩效考核机制落实经费补助政策、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进行部署。县卫生局成立公共卫生科,全面负责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政策宣讲、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督导检查 and 绩效考核评估等工作。同时,各乡镇卫生院相继设置“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中心”,下设综合管理办公室、健康教育科、一体化办医管理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妇幼保健科、健康档案与慢性病管理科等6个科室,全面承担辖区内公共卫生工作。

2012年7月,县卫生局制定《平邑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式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共成立“家庭医生式”服务团队77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团队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5个,村居服务团队68个,“家庭医生式”服务团队成员1524人(包括乡村医生1245人)。乡村医生作为居民的家庭健康医生,对辖区居民实行签约式服务。是年底,签约2.3万户7.5万人。

至2013年,全县累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872382份,建档率85.16%,电子建档率82.3%;老年人规范管理人数82936人,规范管理率80.6%;与辖区居民实行家庭医生签约式服务139179户471150人;孕产妇早孕

建册率 90.95%，规范产检率 89.05%，产前筛查率 70.26%，住院分娩率 100%，产后访视率 89.67%，新生儿访视率 89.57%。累计完成常规接种一类疫苗 24.9 万人次，接种率达 99.92%；传染病网络直报告率和及时率均达 100%。全县发生法定报告传染病 1076 例，发病率为 104.47/10 万。全县共建成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 5 家。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010 年，县内基层医疗机构已使用国家和省基本药物品种 416 个。2011 年 5 月，平邑县被确定为山东省第三批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工作的县区。同月，县人大到平邑镇、保太镇、流峪镇、丰阳镇进行医改工作调研，了解全县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6 月，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平邑县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县卫生局印发《关于启动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制度的通知》。县内 16 个乡镇医疗机构、586 个一体化卫生室，分别于是年 6 月 30 日零时、12 月 30 日零时起，相继全面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制度，实行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配备使用和零差率销售。7 月，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平邑县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监督管理规范（试行）》，成立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采购目录遴选专家组。专家组结合县内基层医疗机构诊治疾病谱和用药习惯，坚持“一品一规”和“价格首选、品牌和本地厂家优先”原则，遴选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品种 290 个、省增补药物品种 142 个，共 432 个品种供各基层医疗机构采购。基本药物全部通过省网上采购平台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所有基本药物全部为新农合报销药物，报销比例提高 10%。是年，启动基本药物零利率销售后，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药品价格同比下降 45%。卫生院门诊和

住院病人人数同比增长 60%、70%；门诊和住院次均诊疗费用同比下降 22%、25%。

至 2013 年，共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 293 种，省增补药物 121 种，全部通过省基本药物招标平台采购。选择 15 家配送企业统一配送，再由各基层医疗机构配发到村卫生室。医疗机构设专人负责采购，编制采购计划，控制药物库存，定期检查核对，全县各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物品种数不低于基本药物品种总数的 80%，基本药物销售额占药品总销售额的比例不低于 35%。

第五节 医疗经费管理

公费医疗

1989 年 7 月，县政府印发《公费医疗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公费医疗人员的报销标准、报销办法、报销范围、报销程序等。1991 年，公费医疗保健服务实行定点医疗，持证就医。由各乡镇卫生院负责本乡镇党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伤残军人等 4363 名人员的公费医疗保健服务。1992 年，县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对不核定公费医疗费额的差补单位，按每人每年 45 元标准一次性拨给各单位，包干使用，不足部分自行解决。

1993 年 7 月，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下发《平邑县公费医疗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对“组织机构、医疗范围、处方及药品控管、逐级转诊、报销办法及范围、不予报销情况、督查制度、定点医院划分”等予以明确。

医疗保险

1995 年 12 月，撤销县公费医疗办公室，改设县医疗保险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卫生局，隶属县卫生局领导。1996 年 5 月，在县直 77 个全额预算单位和县第七中学（白

彦镇)、县第三中学(铜石镇)、各乡镇法庭和县老干局部分老干部等 4862 名人员中,实施职工医疗保险,其中离休人员 274 名,退休 273 名。1997 年 1 月,县医疗保险委员会办公室升格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内设股级建制的业务科、财务科、综合科。

1999 年 6 月,县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整建制划归县劳动与社会保障局。是年,在全县 82 个单位 5505 名职工中实施职工医疗保险,其中离休人员 273 名,退休 408 名。

初级卫生保健

1989 年,组织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对照初级卫生保健有关标准,采取措施推动实施。1990 年 12 月,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县卫生工作协调委员会(简称县卫协会)。

1991 年,全县 26 个乡镇、各医疗卫生单位贯彻执行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各乡镇相继成立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各乡镇卫生院,卫生院院长任办公室主任,配备 3~5 名工作人员,负责初级卫生保健各项指标的落实。1992 年,由县卫生局牵头把初级卫生保健各项指标逐一分解落实到各乡镇。

1994 年,全县 26 个乡镇均实现儿童“计划免疫第三个 85%”的目标,冷链运转和实际接种通过地区行署评审验收;通过国家消灭麻风病达标验收;妇幼工作系列化服务进一步加强;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结核病控制项目诊治结核病 864 例,对其中 281 例传染性肺结核病人给予免费治疗和管理。实行集体办医,进行卫生室集中整顿和建设,全县有村集体卫生室 904 个,甲级卫生室 344 个,占 38%,按初级卫生保健要求,进行村卫生室设施配备和消毒隔离工作。

1995 年 1 月,县政府下发《关于公布平邑县初级卫生保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调整县卫协会为县初级卫生保健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县初保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初保办)设在县卫生局。26 个乡镇也相应调整改建组织机构,各乡镇初级卫生保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乡镇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领导。同月,县初保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关于加强乡村医生业务培训和考核的通知》,县卫生局下发《加强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按照文件精神,全县 26 个乡镇开展合作医疗工作。

1996 年,通过省级评审验收,达到初级卫生保健最低限标准。1999 年 5 月,全县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目标。2000 年,全县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结合农村卫生体系建设、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办医管理和医药市场整顿,推动改水、改厕等初级卫生保健各项指标的落实,至 2000 年,卫生事业经费拨款达到财政支出 8% 的比例。

农村合作医疗

1991 年 11 月,全县农村实行集资医疗制度。各乡镇按每人每年 2 元(有条件的按年均收入 1%)统筹集资合作医疗经费。有卫生室的行政村,每年向卫生室投入 300 元器械设备费,用于村卫生室建设。村集资医疗经费由乡镇卫生院设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按医药费的 25% 报销,报销范围是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就诊住院医疗费和 5 元以上的门诊药费,实行合作医疗的卫生室免收注射、诊疗费。

1995 年 7 月,在全县农村全面推行合作医疗保健制度,并向医疗保险制度过渡。全县农业人口 875048 人,筹集资金 495333.5 元,用于儿童计划免疫费用 74839 元,用于乡村医生补助 366608.5 元。

1999年,在平邑、仲村、卞桥3个乡镇推行合作医疗。其后,又选择地方、温水、山阴3个乡镇作为年度推行合作医疗单位。

2001年11月,在平邑、铜石、地方3个乡镇扩大试点范围,乡镇按参合人数人均5元拨付专项资金,开展合作医疗的村每人每年筹集10元合作医疗资金。至年底,共有2.16万人参加合作医疗。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004年11月,柏林镇被列为市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试点乡镇。

2005年12月,平邑县被省政府确定为省级新农合试点县。是年,柏林镇有2.3万人参加新农合试点,参合率以户计达34.9%,以人计达45.6%;累计为1.9万人次报销医药费用29.8万元,其中报销1000元以上32人次,最高单人次报销8000元。

2006年2月,县卫生局按照好、中、差3种经济类型,对武台、柏林、地方3个乡镇12个行政村384户农民和县医院、中医院、武台、柏林、地方5所县、乡镇医疗机构开展基线调查,分析卫生统计报表资料、测算费用。动员农民70.06万人自愿参加新农合,占全县农民总数的81.84%。筹措参合资金700.57万元,县政府参合补助资金280.2万元,国家、省、市补助资金1822万余元。

2007年6月,县新农合办通报部分乡镇新农合报销审核发现问题处理情况,追缴涂改、伪造处方、发票违规报销的3046元资金,处罚主要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人共计4000元。

2008年9月,县新农合信息网络与市级新农合信息网络连接,全县参合农民在市级定点医院医疗机构住院的费用可及时报销。2011年10月29日,卞桥中心卫生院在全县率先施行“先诊疗,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

2013年,全县参合农民854175人,参合率99.9%,有2368名五保户、40535名低保户、4260名重点优抚对象、7965名贫困残疾人、3560名70岁以上老人在县、乡财政的扶持下参合。至年底,全县享受到合作医疗补助的农民712.64万人次,累计报销医疗费用28596.19万元,报销万元以上3094人次;新农合大病医疗保险报销3271人次,补偿金额696.02万元;享受到“先诊疗,后付费”服务模式的受益群众达19101人次。

第六节 药政管理

1989年,对全县药品经营、医疗单位和528个行政村卫生室及个体开业诊所进行药品质量监督检查,共查处伪劣药品片剂23576片、针剂5985支、丸剂1565丸、散剂2545克、中草药2558克。

1990年,在全县18个乡镇卫生院中,共聘任分管副院长、药剂人员、防保人员等30人任兼职药品监督员。

1991年9月,县卫生局制定《关于对“四统一”管理卫生室药品供应的暂行规定》。1992年5月,县卫生局联合公安、工商等部门,开展药品市场监督检查。出动检查人员71人次,清查有关单位155个,查获假药14种,劣药73种,总价值1万元。立案查处金银花掺假案11起,查获掺假金银花1.6万千克,价值60万元,并集中销毁查处的假药、劣药。

1994年3月,县政府办公室公布7人为县药品监督员。同年,县卫生局组织对全县医药市场进行清理整顿。查处药品违法案3起,查处游医药贩26人次,没收招牌21件,非法药品广告1500份,非法自配药品8种,价值3000余元。

1995年,县卫生局检查药品批发经营单位60个次,医疗单位120个次,村卫生室所681个次,查处伪劣药品45个品种,价值1.87万元。立案查处违法经营药品案件5起,没收药品价值10125元。

1997年6月,下发《关于加强医院制剂质量管理意见》,对医院制剂提出具体管理办法和要求。2000年6月,县卫生局组织药政、药检人员,治理整顿各医疗卫生单位对外营业的“便民药房”和分院、门诊部药品经营等行为。

2001年3月,县卫生局规范药品卫生器材集中招标采购管理。2002年6月,县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县卫生局药政科、县药品检验所整建制并入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年,县卫生局、县医院和县中医医院设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站,县妇幼保健院、县皮防站、县结防所、县二院、县精神病医院和15个乡镇卫生院设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小组,在全县440个村卫生室和13个厂矿企事业单位医务室设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员,

负责全县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和药品安全监管,指导临床合理用药。

2004年4月,县中医医院制剂室停止配制灭菌制剂。2005年6月,县医院制剂室停止配制灭菌制剂,改设为普通制剂室,可配制中药口服液6种,西药外用口服制剂15种。

2006年2月,县卫生局查处卫生院擅自采购医疗器械行为1起,通报批评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对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是年4月,县卫生局查处2起卫生院拖欠药品招标款行为,对其通报批评,责令冻结所有支出,将收入用以清还欠款。

2009年,县内各医疗机构基本实现药品集中采购配送,执行物价局规定的药品最高限价政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参加省药品采购中心组织的药品采购;乡镇医疗机构全部参加由县药品招标采购办公室组织的药品卫生器材集中招标采购;一体化卫生室所需药品由乡镇卫生院代购分发。至2013年,药政管理以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主。